SAMSUNG

User Manual

WB600/WB610

本使用手冊包括相機的詳細使用說明。
請詳細閱讀本手冊。

按一下主題

常見問題

快速參考

內容

基本功能

延伸功能

拍攝選項

播放/編輯

附錄

健康與安全資訊

請務必遵循下列預防措施和使用訣竅，以避免危險情況，並確保相機達到最佳效能。

警告—會造成您或他人受傷的狀況

小心—會造成相機或其他設備損壞的狀況

注意—注意事項、使用訣竅或其他資訊

安全警告

請勿在可燃或爆炸性氣體和液體附近使用相機

請勿在燃料、易燃物或可燃化學物品附近使用相機。 請勿在放置相機或其配件的同一空間儲存或攜帶可燃液體、氣體或爆裂物。

請勿讓兒童和動物接近相機

請將相機及所有配件放在兒童和動物無法觸及的地方。 吞嚥小零件可能會造成哽噎或嚴重傷害。 可動的零件和配件也可能造成人體傷害。

避免傷害拍攝對象的視力

請勿在十分接近人體或動物處（約不到 1 公尺/3 英呎處）使用閃光燈。 在太接近拍攝對象處使用閃光燈，會造成暫時性或永久性傷害。

小心處理與處置電池和充電器

- 僅使用 Samsung 核准的電池和充電器。 不相容的電池和充電器會嚴重傷害或損壞相機。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 處置廢電池時，請遵循所有當地法規。
- 切勿將電池或相機放在加熱裝置上或放入其中，例如微波爐、瓦斯爐或電熱器。 電池過熱時可能會爆炸。

避免對起搏器產生干擾

製造商與獨立研究小組 Wireless Technology Research 建議，在相機與起搏器之間保持至少 15 公分（6 英吋）的距離，以避免可能產生的干擾情形。 如果懷疑相機對起搏器或其他醫療裝置造成干擾，請立即關閉相機電源，並聯絡起搏器或醫療裝置的製造商以尋求指導。

請小心謹慎地持有和保存相機

- 請勿讓相機碰到液體，液體會造成相機嚴重損壞。 請勿用溼的手拿相機。 水會損壞相機，並會導致製造商的保固失效。
- 請勿讓相機曝露在陽光直射或高溫之下太久。 長期曝露在陽光或高溫之下，會造成相機內部組件永久受損。
- 避免在多塵、骯髒、潮濕或通風不良的地方使用或保存相機，以避免對可動零件或內部組件造成損壞。
- 若要長時間保存相機，請卸下電池。 安裝的電池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會漏液或腐蝕，從而對相機造成嚴重損壞。
- 在沙灘或其他類似區域使用相機時，請保護相機免於遭到沙塵侵害。
- 保護相機和觀景器不受到衝擊、粗暴的處理或過度震動，以避免嚴重損壞。
- 接上纜線或轉接器以及安裝電池和記憶卡時請小心。 硬裝上接頭、不當的連接纜線或不當的安裝電池和記憶卡，會損壞連接埠、接頭和配件。
- 請勿將外物插入相機的任何隔室、插槽或入口。 由於不正確使用而導致的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保護電池、充電器和記憶卡不受到損壞

- 避免將電池或記憶卡曝露在極冷或極熱的溫度下（低於 0˚C/32˚F 或高於 40˚C/104˚F)。 極端的溫度會減小電池的充電容量，並導致記憶卡出現故障。
- 避免電池接觸到金屬物體，因為這會在電池的正負極之間建立連接，從而導致電池暫時性或永久性損壞。
- 避免記憶卡接觸到液體、污垢或外物。 如果記憶卡弄髒了，請在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之前用軟布擦拭乾淨。
- 切勿讓記憶卡插槽接觸到液體、灰塵或外部異物。 否則可能會使相機發生故障。
- 插入或移除記憶卡時，請關閉相機。
- 請勿向下彎曲記憶卡或使其承受重大衝擊或壓力。
- 請勿使用已被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 請用您的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絕不使用損壞的充電器、電池或記憶卡。

僅使用 Samsung 核准的配件

使用不相容的配件會損壞相機、造成人體傷害或導致保固失效。

保護您相機的鏡頭

- 請勿將鏡頭曝露在陽光直射之下，因為這可能會使影像感應器褪色或導致鏡頭出現故障。
- 避免鏡頭上留下指紋或被刮傷。 使用柔軟、乾淨、無屑的鏡頭布清潔鏡頭。

在潮濕的環境中使用相機時要小心

相機從寒冷的環境轉到溫暖潮濕的環境中時，精密的電路和記憶卡上會形成霧化。 此時，在使用相機之前，請至少等 1 個小時，直到所有濕氣都蒸發掉為止。

使用相機之前，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作

製造商對因相機故障或不適當使用而導致的檔案丟失或損壞不承擔責任。

重要使用資訊

只允許合格人員維修您的相機

不允許不合格人員維修相機或嘗試自行維修相機。 因不合格維修而導致的任何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確保電池和充電器有最長的壽命

- 對電池進行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 充電完成後，中斷纜線與相機的連接。
- 經過一段時間後，將未使用的電池放電，使用之前必須重新充電。
- 充電器不使用時，不要接上電源。
- 電池僅可用於預定用途。

版權資訊

- Microsoft 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 Mac 是 Apple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高畫質多媒體介面」一詞為 HDMI Licenc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手冊中出現的所有品牌與產品名稱是其各所屬公司的註冊商標。

- 相機規格或本手冊的內容會因相機功能升級而有所變動，恕不事先通知。
- 建議您在購買當地國家境內使用相機。
- 如需「開放來源授權」資訊，請參閱所提供的 CD-ROM 上的「OpenSourceInfo.pdf」。

使用手冊的章節

基本功能 11

瞭解相機佈局、圖示和基本拍攝功能。

延伸功能 27

瞭解如何選擇模式來拍照，以及如何錄製影片或語音備忘錄。

拍攝選項 39

瞭解可在拍攝模式中設定的選項。

播放/編輯 62

瞭解如何播放相片、影片或語音備忘錄以及如何編輯相片或影片。 您還將瞭解如何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相片印表機、TV、或 HDTV。

附錄 85

請參閱設定、錯誤訊息、規格及維護提示。

本手冊使用的指示

拍攝模式	指示
智慧自動	iS
自動	AUTO
程式	P
光圈優先，快門優先，手動	A·S·M
DUAL IS	DUAL
美顏拍攝	
拍攝環境	SCN
短片	

拍攝模式圖示

這些圖示指出對應的模式有一個可用功能。 SCN 模式可能不支援所有拍攝環境的功能。

例如:

可用於程式、光圈優先、快門優先、手動、DUAL IS 和短片模式

本手冊使用的圖示

圖示	功能
	其他資訊
	安全警告與預防措施
[ ]	相機按鈕；例如：[**快門**] (代表快門按鈕)
( )	相關資訊的頁碼
→	您必須選取以執行某步驟的選項或功能表順序，例如： 選擇**拍攝** → **白平衡** (代表選擇**拍攝**後接著選擇**白平衡**)
*	註解

本手冊使用的縮寫

縮寫	定義
ACB	Auto Contrast Balance (自動對比度平衡)
AEB	Auto Exposure Bracket (自動包圍曝光)
AF	Auto Focus (自動對焦)
DIS	Digital Image Stabilisation (數位影像穩定)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數位影像列印模式)
EV	Exposure Value (曝光值)
OIS	Optical Image Stabilisation (光學影像穩定)
WB	White Balance (白平衡)

本手冊使用的表達方式

按快門

- 按下一半［**快門**］： 將快門按下一半
- 按下［**快門**］： 將快門全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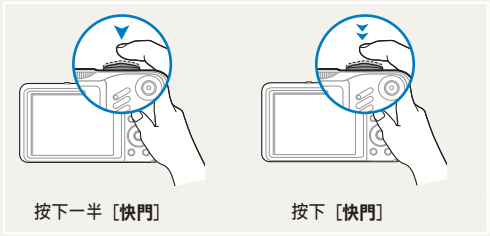

拍攝對象、背景和構圖

- **拍攝對象**： 拍攝環境中的主要物體，例如人、動物或靜物
- **背景**： 拍攝對象周圍的物體
- **構圖**： 拍攝對象和背景的組合

曝光度 (亮度)

進入相機的光量決定曝光度。 可利用快門速度、光圈值和 ISO 速度來改變曝光度。 改變曝光度之後，相片會變暗或變亮。

標準曝光

過度曝光 (太亮)

常見問題

可以獲得常見問題的解答。可以透過設定拍攝選項，輕鬆解決問題。

拍攝對象出現紅眼現象。	這是由於眼睛反射相機閃光燈的光所造成的。 •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 **紅眼**或 **紅眼消除**。(第 43–44 頁) • 如果相片已拍攝，請選取編輯功能表中的 **紅眼消除**。(第 73 頁)
相片中有塵垢。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可能會將懸浮在空氣中的灰塵顆粒拍進相片中。 • 關掉閃光燈或避免在有灰塵的地方拍攝。 • 設定 ISO 速度選項。(第 45 頁)
相片模糊。	可能是因為在低光照處拍照或拿相機的方式不正確所造成的。 • DUAL 使用 d 模式。(第 29 頁) • ▪ 半按［**快門**］確認拍攝對象已對焦。(第 25 頁)
在夜間拍攝時相片會 模糊。	當相機嘗試讓更多光線進入時，快門速度會變慢。 這樣會使相機變得難以穩定握住，並可能造成相機抖動。 • 打開閃光燈。(第 43–44 頁) • 在 **夜景** 模式中，選擇**SCN**。(第 31 頁) • 設定 ISO 速度選項。(第 45 頁) •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機抖動。
因為背光，所以拍攝出來的對象相片過暗。	當光源在拍攝對象背後或亮處與暗處之間的對比強烈時，拍攝對象可能會有陰影。 • 避免面對太陽拍攝。 • 在 **背光** 模式中，選擇**SCN**。(第 31 頁) •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 **強制**。(第 44 頁) • 設定「自動對比度平衡」(**ACB**) 選項。(第 55 頁) • 調整曝光度。(第 55 頁) • 如果明亮的拍攝對象位於拍攝框中央，將測光選項設定為 ⊡ 單點測光。(第 56 頁)

快速參考

拍攝人物

- SCN 模式 > 人像、兒童 ▶ 31
- 美顏拍攝 ▶ 30
- 紅眼、紅眼消除 (防止或消除紅眼) ▶ 43–44
- 臉部偵測 ▶ 50

在夜晚或陰暗處拍照

- SCN 模式 > 夜景、破曉、煙火 ▶ 31
- 閃光燈選項 ▶ 43
- ISO 速度 (調整感光度) ▶ 45

拍攝動作相片

- S 模式 ▶ 34
- 連拍、超高速 ▶ 58

拍攝文字、昆蟲或花

- SCN 模式 > 近拍、文字翻拍 ▶ 31
- 近拍、自動近拍, 手動對焦 (近距拍照) ▶ 46
- 白平衡 (改變色調) ▶ 56

調整曝光度 (亮度)

- ISO 速度 (調整感光度) ▶ 45
- EV (調整曝光度) ▶ 55
- ACB (為明亮背景下的拍攝對象補光) ▶ 55
- 測光 ▶ 56
- AEB (以不同曝光度在相同拍攝環境下拍三張相片) ▶ 58

套用不同效果

- 相片風格 (套用氛圍) ▶ 59
- 影像調整 (調整飽和度、清晰度或對比度) ▶ 61

減少相機抖動

- 光學影像穩定 (OIS) ▶ 24
- DUAL 模式 ▶ 29

- 依類別檢視智慧相簿中的檔案 ▶ 65
- 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 ▶ 66
- 以幻燈片檢視檔案 ▶ 68
- 在 TV 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 76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79
- 調整聲音和音量 ▶ 87
- 調整顯示亮度 ▶ 87
- 變更顯示語言 ▶ 87
- 設定日期與時間 ▶ 88
- 格式化記憶卡 ▶ 88
- 疑難排解 ▶ 98

內容

基本功能 11
拆封 12
相機佈局 13
圖示 15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6
電池充電與開啟相機 17
電池充電 17
開啟相機 17
執行初始設定 18
選擇選項 19
設定顯示與聲音 21
變更顯示類型 21
設定聲音 21
拍照 22
變焦 23
減少相機抖動 (OIS) 24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25

延伸功能 27
使用智慧自動模式 28
使用 DUAL IS 模式 29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30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31
使用相框指引 31
使用程式模式 32
使用光圈先決、快門先決或手動模式 33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 34
使用快門先決模式 34
使用手動模式 35
錄製影片 36
使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 37
錄製語音備忘錄 38
錄製語音備忘錄 38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38

拍攝選項 39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40
選擇解析度 40
選取影像畫質 40
使用定時器 41
在陰暗處拍攝 43
防止紅眼 43
使用閃光燈 43
調整閃光量 44
調整 ISO 速度 45
變更相機焦距 46
使用近拍 46
設定焦距 46
使用追蹤 AF 47
使用選擇對焦 48
調整對焦區 49
使用臉部偵測 50
偵測臉部 50
自拍 51
拍攝笑臉 51
監測眨眼 52

使用智慧型臉部辨識 52
註冊為最喜愛的臉孔 (我的明星) 53
調整亮度和色彩 55
手動調整曝光度 (EV) 55
補償背光 (ACB) 55
變更測光選項 56
選取光源 (白平衡) 56
使用連拍模式 58
美化您的相片 59
套用相片風格 59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59
套用智慧鏡頭效果 60
調整您的相片 61

播放/編輯 62
播放 63
啟動播放模式 63
檢視相片 68
播放影片 69
播放語音備忘錄 70
編輯相片 71
調整相片尺寸大小 71
旋轉相片 71
套用相片風格 72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72
修正曝光問題 73
套用智慧鏡頭效果 74
建立列印順序 (DPOF) 75
在 TV 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76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78
使用 Intelli-studio 傳輸檔案 79
連接相機作為卸除式磁碟，以便傳輸檔案 81
斷開相機 (Windows XP) 82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Mac) 83
使用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PictBridge) 84

附錄 85
相機設定功能表 86
存取設定功能表 86
聲音 87
顯示 87
設定 88
錯誤訊息 91
相機維護 92
清潔相機 92
關於記憶卡 93
關於電池 94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97
相機規格 100

基本功能

瞭解相機佈局、圖示和基本拍攝功能。

拆封 **12**

相機佈局 **13**

圖示 **15**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6**

電池充電與開啟相機 **17**

電池充電 17

開啟相機 17

執　初始設定 **18**

選擇選項 **19**

設定顯示與聲音 **21**

變更顯示類型 21

設定聲音 21

拍照 **22**

變焦 23

減少相機抖動 (OIS) 24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25**

拆封

檢查產品包裝盒內是否有下列物品。

相機

交流電轉換器/ USB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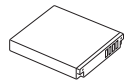

充電電池

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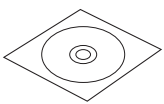

使用手冊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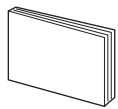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手冊

圖片可能與實物不同。

選購配件

相機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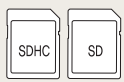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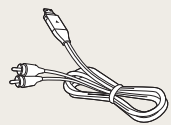

A/V 纜線

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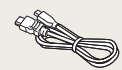

HDMI 纜線

相機佈局

啟動之前，請熟悉您的相機的零件及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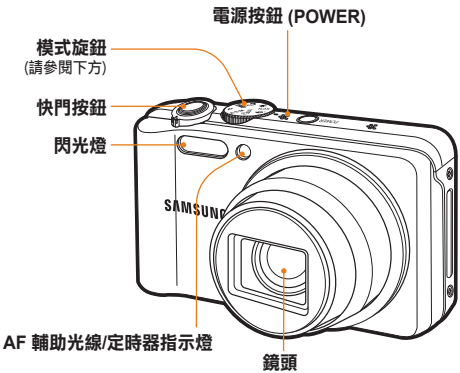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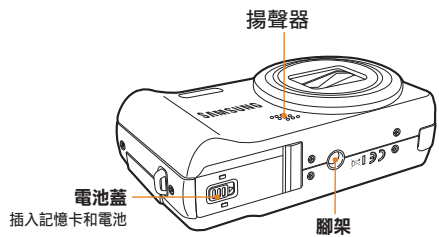

圖示	模式	描述
S	智慧自動	讓相機選擇它所偵測到的拍攝環境模式來拍照
AUTO	自動	用最少的設定快速而輕鬆地拍照
P	程式	透過設定選項拍照
A·S·M	光圈優先，快門優先，手動	使用光圈優先、快門優先或手動模式 透過調整光圈值拍照（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 透過調整快門速度拍照（會自動設定光圈值。） 調整光圈值和快門速度來拍照

圖示	模式	描述
DUAL	DUAL IS	使用該選項拍照可減少相機抖動
	美顏拍攝	使用該選項拍攝人像可隱藏臉部瑕疵
SCN	拍攝環境	使用為特定拍攝環境預設的選項拍照
	短片	錄製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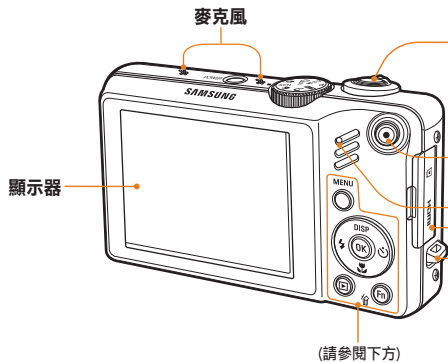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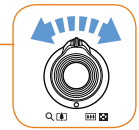

變焦按鈕

- 在「拍攝」模式中放大或縮小。
- 放大相片的一部分、使用縮圖檢視檔案或在「播放」模式中調整音量。
- 在「播放」模式中調整音量。

錄影按鈕

狀態燈

- **閃爍**： 表示正在儲存相片或影片、由電腦或印表機讀取或失焦
- **穩定**： 表示已連接電腦或已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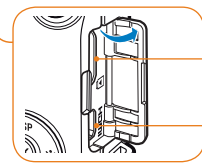

USB 和 A/V 連接埠
接受 USB 纜線和 A/V 纜線

HDMI 連接埠
接受 HDMI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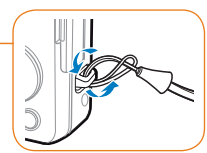

按鈕		描述		
MENU	MENU	存取選項或功能表。		
DISP OK	導覽		在「拍攝」模式下	設定時
		DISP	變更顯示選項	上移
			變更近拍選項	下移
			變更閃光燈選項	左移
			變更定時器選項	右移
OK	OK	確認反白的選項或功能表。		
	播放	進入「播放」模式。		
Fn	功能	• 在「拍攝」模式中存取選項。 • 在「播放」模式中刪除檔案。		

圖示

顯示的圖示會根據選取的模式或設定的選項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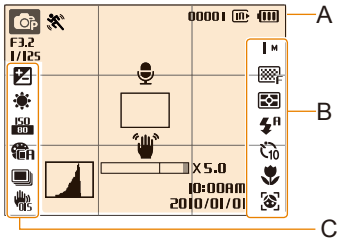

A. 資訊

圖示	描述
	已選擇拍攝模式
	指出移動的拍攝對象的狀態
X5.0	縮放比例
00001	可用相片數
00:01:00	可用錄製時間
	內建記憶體
	已插入記憶卡
	• ：電池已充滿電 • ：部分充電 • ：需要充電
F3.2	光圈值
1/125	快門速度
	語音備忘錄
	自動對焦框
	相機抖動
10:00AM 2010/01/01	目前日期與時間
	色階分佈圖 (第 21 頁)
	格線

B. 右邊的圖示

圖示	描述
14M	相片解析度
320	影片解析度
	相片畫質
30F	張數/秒
	測光選項
F	閃光燈
10	定時器
	焦距
	臉部偵測

C. 左邊的圖示

圖示	描述
	曝光值
	白平衡
	臉部色調
	臉部潤飾
ISO 80	ISO 速度
	相片風格
	影像調整 (清晰度、對比度、飽和度)
	智慧濾光片
OFF	已靜音
	連拍類型
OIS	光學影像穩定 (OIS)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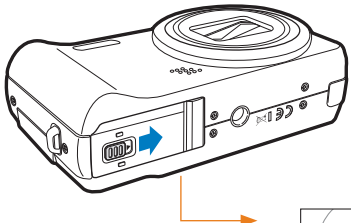

將金色觸點面朝下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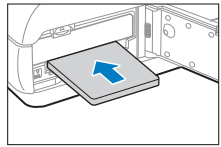

將有 Samsung 標誌的面朝下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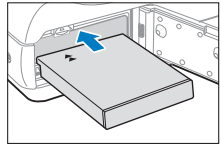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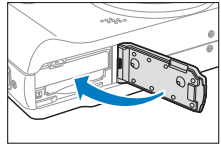

移除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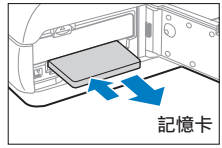

輕輕推動，直到記憶卡與 相機分開，再將其抽出 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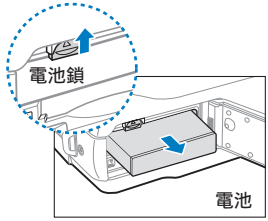

將電池鎖向上推，以鬆開電池。

未插入記憶卡時，內建記憶體可做為暫時儲存設備。

電池充電與開啟相機

電池充電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給電池充電。將 USB 纜線連接至交流電轉換器，然後將纜線帶指示燈的一端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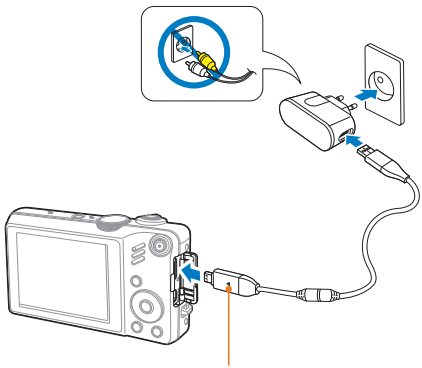

開啟相機

按下［**POWER**］即可開啟或關閉相機。

▪ 第一次開啟相機時會顯示初始設定畫面。(第 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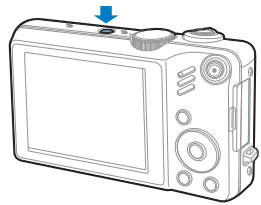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中開啟相機

按下［▶］。相機會開啟並立即存取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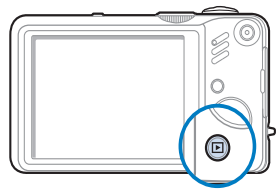

按住［▶］不放，使相機進入靜音模式。

執行初始設定

在顯示的初始設定畫面中可進行相機的基本設定。

1 按下 [**POWER**].

- 第一次開啟相機時會顯示初始設定畫面。

2 按下 [↕] 以選擇 **Language** 並按下 [↕] 或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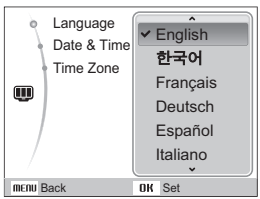

3 按下 [**DISP**] 或 [↔] 以選擇語言並按下 [**OK**]。

4 按下 [**DISP**] 或 [↔] 以選擇 **Time Zone** 並按下 [↕] 或 [**OK**]。

5 按下 [↔]或 [↕] 以選擇時區並按下 [**OK**]。

- 若要設定日光節約時間，請按下 [**DI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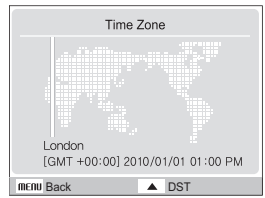

6 按下 [**DISP**] 或 [↔] 以選擇 **Date & Time** 並按下 [↕] 或 [**OK**]。

7 按下 [↔] 或 [↕] 以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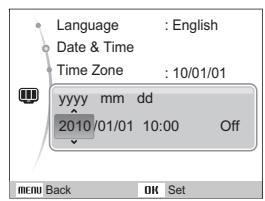

8 按下 [**DISP**] 或 [↔] 以設定日期與時間或選擇日期格式，並按下 [**OK**]。

選擇選項

您可按下［MENU］並使用導覽按鈕（[DISP]、[ ]、[ ]、[ ]）來選擇選項。

您也可以按下［Fn］來存取拍攝選項，但無法使用某些選項。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MENU］。

2 使用導覽按鈕來捲動至選項或功能表。
- 按下［DISP］或［ ］上下移動；按下［ ］或［ ］左右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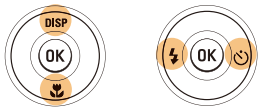

3 按下［OK］來確認反白的選項或功能表。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再次按下［MENU］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按下［快門］以返回拍攝模式。

例如，在 P 模式下選取白平衡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P**。

2 按下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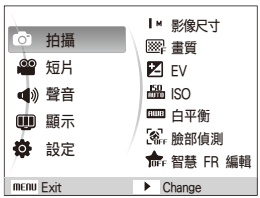

3 按下 [**DISP**] 或 [ ] 來捲動**拍攝**，然後按下 [ ] 或 [**OK**]。

4 按下 [**DISP**] 或 [ ] 來捲動至**白平衡**，然後按下 [ ] 或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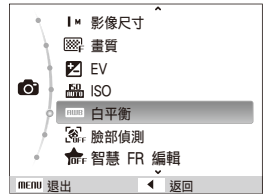

5 按下 [ ] 或 [ ] 來捲動至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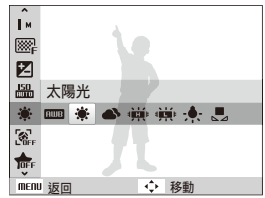

6 按下 [**OK**]。

設定顯示與聲音

瞭解如何根據您的偏好變更顯示與聲音的基本設定。

變更顯示類型

選取拍攝或播放模式的顯示樣式。

重複按下［DISP］可變更顯示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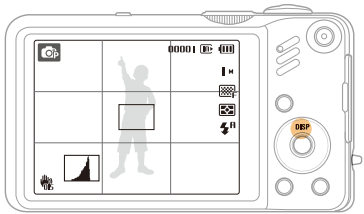

模式	描述
拍攝	• 顯示拍攝相關所有資訊 • 隱藏拍攝相關資訊，除了可用相片張數以外 • 顯示格線和色階分佈圖
播放	• 顯示當前相片的相關資訊 • 隱藏當前檔案的相關資訊 • 會顯示當前檔案的相關資訊，除了拍攝設定與分佈圖以外

關於分佈圖

分佈圖是顯示光線如何在您的相片中分佈的一種圖表。如果曲線高峰出現在分佈圖左側，照片就會是暗的。曲線高峰出現在分佈圖右側，意味著照片會是亮的。峰群的高度與色彩資訊相關。特定的色彩越多，曲線峰就會越高。

曝光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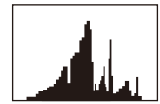

曝光良好

曝光過度

設定聲音

設定在操作相機時相機是否發出指定聲音。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聲音** → **蜂鳴聲**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關閉	相機不發出任何聲音。
1/2/3	相機會發出聲音。

3 按下［MENU］可返回至上一個模式。

拍照

瞭解在智慧自動模式中輕鬆而快速拍照的基本動作。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S。

2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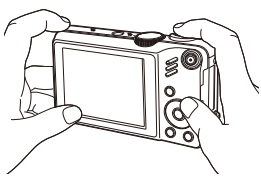

3 按下一半［**快門**］即可對焦。

- 綠色對焦框表示已對焦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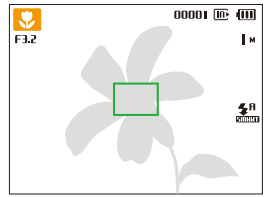

4 按下［**快門**］即可拍照。

請參閱第 25 頁來瞭解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變焦

可調整變焦來拍攝近距相片。 本相機擁有 15X 光學變焦和 5X 數位變焦。 同時使用兩者可放大至 75 倍。

向右旋轉［**變焦**］可放大拍攝對象。向左旋轉［**變焦**］即可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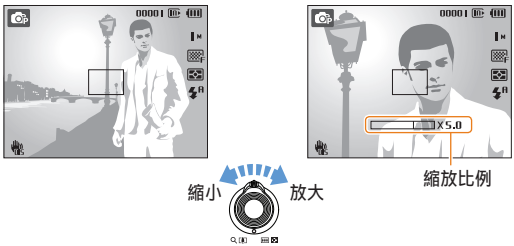

影片的可用變焦比例會有所不同。

數位變焦

如果變焦指示燈在數位範圍內，表示相機正在使用數位變焦。使用數位變焦時，相片畫質可能變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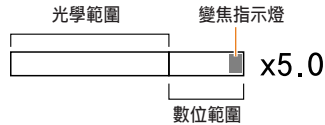

- 使用 S、DUAL、SCN（ ）和 模式，以及搭配 **臉部偵測**一起使用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時，儲存相片的時間可能會久一點。
- 若錄製影片過程中使用變焦，也會錄下對焦聲音。

減少相機抖動 (OIS)

在拍攝模式中減少相機抖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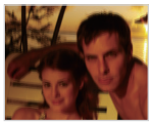

修片之前

修片之後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OIS**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OFF	**關閉**： 停用 OIS 功能。
OIS	**開啟**： 啟動 OIS 功能。

- 在下列狀況中，OIS 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如果以腳架來使用 OIS 功能，影像可能因為 OIS 感應器震動而模糊。 使用腳架時請停用 OIS 功能。
- 如果相機受到衝擊，顯示將會模糊。在此情況下，關閉相機後再次開啟，就可以正確使用 OIS 功能。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正確拿住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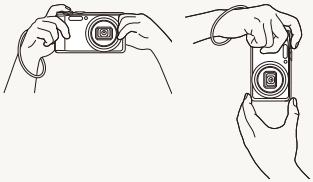

確定沒有東西擋住鏡頭。

減少相機抖動

- 設定「光學影像穩定」選項，以光學方式減少相機抖動。 (第 24 頁)
- 選擇 (DUAL 模式，同時以光學及數位方式減少相機抖動。 (第 29 頁)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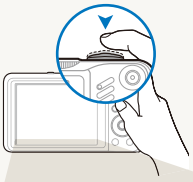

按下一半［**快門**］並調整焦距。 將自動調整焦距和曝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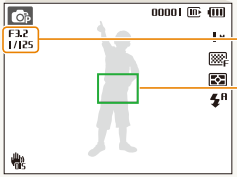

會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對焦框

- 如果顯示綠色，按下［**快門**］即可拍照。
- 如果顯示紅色，變更對焦框並按下一半［**快門**］。

當顯示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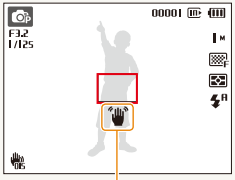

相機抖動

在陰暗處拍攝時，避免將閃光選項設定為**慢速同步**或**關閉**。 這樣光圈保持開啟的時間會更長，因此更難拿穩相機。

- 使用腳架或將閃光選項設定為**強制**。 (第 44 頁)
- 選取 ISO 速度選項。 (第 45 頁)

防止拍攝對象失焦

在下列情況下，拍攝對象很難對焦：

- 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不強
  (拍攝對象的衣服顏色與背景類似)
- 拍攝對象背後的光源太亮
- 拍攝對象閃亮
- 拍攝對象包含水平圖案，例如百葉窗
- 拍攝對象不在拍攝框中央

使用焦距鎖定

按下一半［**快門**］即可對焦。 當拍攝對象對焦時，可重新定位拍攝框來變更構圖。 準備好時，按下［**快門**］即可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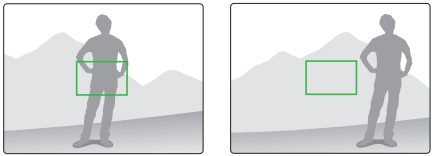

- 在光線較暗時拍照

打開閃光燈。
(第 43-44 頁)

- 當拍攝對象快速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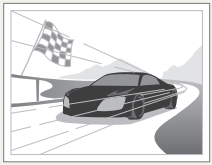

使用連拍或超高速功能。 (第 58 頁)

延伸功能

瞭解如何選擇模式來拍照，以及如何錄製影片或語音備忘錄。

使用智慧自動模式 …… **28**

使用 DUAL IS 模式 …… **29**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 **30**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 **31**

使用相框指引 …… 31

使用程式模式 …… **32**

使用光圈先決、快門先決或手動模式 …… **33**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 …… 34

使用快門先決模式 …… 34

使用手動模式 …… 35

錄製影片 …… **36**

使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 …… 37

錄製語音備忘錄 …… **38**

錄製語音備忘錄 …… 38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 38

使用智慧自動模式

在此模式中，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拍攝環境類型自動選擇適當的相機設定。 如果您對各種拍攝環境的相機設定不熟悉，這將很有幫助。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SCENE。

2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

- 相機會自動選擇拍攝環境。 螢幕左上方將會顯示適當的模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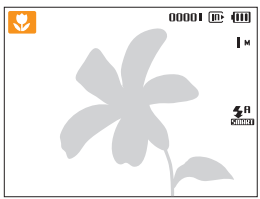

Icon	Description
	拍攝風景相片時顯示。
	拍攝明亮背景的相片時顯示。
	拍攝夜景相片時顯示。僅在關閉閃光燈時才可使用。
	拍攝夜晚人像時顯示。
	拍攝背光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拍攝背光的人像時顯示。
	拍攝人像時顯示。
	近距離拍攝對象相片時顯示。

Icon	Description
	近距離拍攝文字相片時顯示。
	拍攝日落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拍攝清澈天空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拍攝森林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近距離拍攝色彩鮮豔的拍攝對象相片時顯示。
	近距離拍攝人像時顯示。
	當相機與拍攝對象皆靜止不動一段時間時顯示。
	拍攝快速移動的拍攝對象相片時顯示。
	拍攝煙火相片時顯示。僅在使用腳架時才可用。

3 按下一半［**快門**］即可對焦。

4 按下［**快門**］即可拍照。

- 如果相機無法辨識正確的拍攝環境模式，SCENE 將不會改變，將會使用預設設定。
- 即使偵測到人臉，相機也不會根據拍攝對象的位置或光線來選擇人像模式。
- 相機不會根據拍攝環境（例如相機晃動、光線與跟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來選擇正確的拍攝環境模式。
- 即使您使用了三腳架，也可能因拍攝對象的動作而不會偵測到 模式。

使用 DUAL IS 模式

使用光學和數位影像穩定功能，減少相機抖動並防止相片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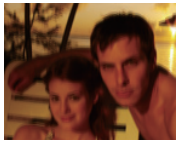

修片之前

修片之後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DUAL)。

2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快門**］來對焦。

3 按下［**快門**］即可拍照。

- 數位變焦在此模式中不起作用。
- 只有當拍攝時的光源比日光燈亮時，才會進行光學修片。
- 如果拍攝對象快速移動，相片可能會模糊。
- 設定「光學影像穩定」選項，以在不同拍攝模式下減少相機抖動。（第 24 頁）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使用該選項拍攝人像可隱藏臉部瑕疵。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

2 若要使拍攝對象的膚色看起來更亮 (僅臉部)，請按下 [**MENU**]。

3 選擇**拍攝** → **臉部色調** → 某一選項。
- 選擇較高的設定，會使膚色看起來更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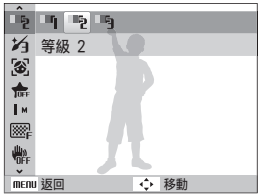

4 若要隱藏臉部瑕疵，請按下 [**MENU**]。

5 選擇**拍攝** → **臉部潤飾** → 某一選項。
- 選擇更高設定來隱藏更多數量的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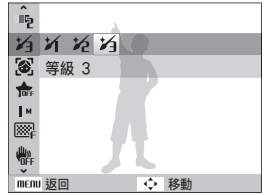

6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7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焦距將設為**自動近拍**。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使用特定拍攝環境的預設選項拍照。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SCN**。

2 選擇拍攝環境。

- 若要變更拍攝環境模式，請按下［**MENU**］並選擇**拍攝環境** → 某個拍攝環境。
- 如需相框指引模式的資訊，請參閱第 31 頁的「使用相框指引」。

3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快門**］來對焦。

4 按下［**快門**］即可拍照。

使用相框指引

請其他人幫您拍照時，您可以使用相框指引功能來組合場景。相框指引將會顯示預先組合的場景部分，有助於其他人幫您拍照。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SCN**。

2 選擇**相框指引**。

3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然後按下［**快門**］。

- 透明指引將會出現在拍攝框的左右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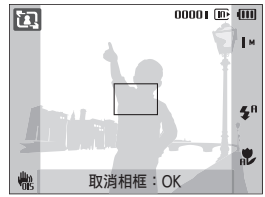

4 請其他人幫您拍照。

- 此人必須使用指引在相框中對齊拍攝對象，然後按下［**快門**］來拍照。

5 若要取消指引，請按下［**OK**］。

使用程式模式

在程式模式下設定不同選項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除外)。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P**。

2 設定選項。 (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3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快門**］來對焦。

4 按下［**快門**］即可拍照。

使用光圈先決、快門先決或手動模式

調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以控制相片的曝光度。 您可以在光圈先決、快門先決與手動模式中，使用這些選項。

光圈值

光圈是允許光線進入的孔。 拍攝相片時，您可以調整光圈值以控制進入鏡頭的光線多少。 減少光圈值後 (將光圈調寬一些)，會有更多光線進入，而更遠距離的拍攝對象會出現失焦。 但這對拍攝近距相片或人像有好處，因為可以突出主要拍攝對象。

此外，當您增加光圈值時，從近至遠的拍攝對象會準確對焦。這對拍攝風景有好處，因為可以顯示整個拍攝環境的範圍。

大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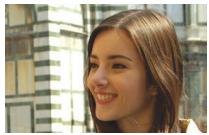

小光圈值

快門速度

拍攝相片時，快門速度會控制快門保持開啟的時間長度。 減慢快門速度時，更多光線會進入您的相機，並且照片會變得更亮。 不過，如果拍攝對象或相機在按快門時移動，較慢的快門速度也會造成照片模糊。

增加快門速度時，照片會變得較暗。 不過，如果拍攝對象或相機在按快門時移動，較快的快門速度也會減少照片模糊。

較慢的快門速度

較快的快門速度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

在相機自動選擇合適的快門速度時，光圈先決模式可讓您手動設定光圈值。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A·S·M**。

2 選擇 A 並按下 [**OK**]。

3 按下 [**MENU**]。

4 選擇**拍攝** → **光圈**，然後調光圈值。
- 如需光圈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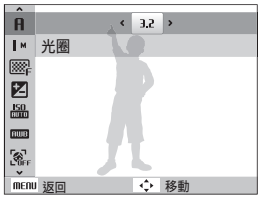

5 設定選項。（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6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7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使用快門先決模式

在相機自動選擇合適的光圈值時，快門先決模式可讓您手動設定快門速度。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A·S·M**。

2 選擇 S 並按下 [**OK**]。

3 按下 [**MENU**]。

4 選擇**拍攝** → **快門速度**，然後調整快門速度。
- 如需快門速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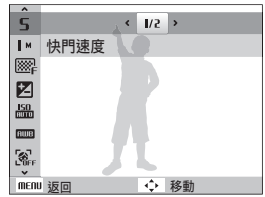

5 設定選項。（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6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7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使用手動模式

手動模式可讓您手動調整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A·S·M**。

2 選擇 M 並按下 [OK].

3 按下 [MENU].

4 選擇**拍攝** → **手動 EV**，然後調整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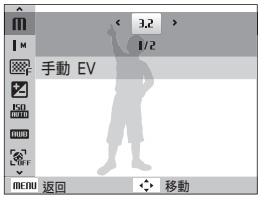

5 設定選項。（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6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7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錄製影片

以高畫質錄製時，最多可錄製 20 分鐘長的影片。 錄製的影片另存為 H.264 (MPEG-4.AVC) 檔。

- H.264 (MPEG-4 part10/AVC) 是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IEC 和 ITU-T 所建立的高壓縮率影片格式。
- 某些記憶卡可能不支援高畫質錄製。 在這種情況下，請設定較低的解析度。 (第 40 頁)
- 啟動「光學影像穩定」( ) 時，OIS 操作音可能會一起錄到影片中。
- 若錄製影片過程中使用變焦，也會錄下對焦聲音。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

2 按下 [**MENU**]。

3 選擇**短片**→ **張數/秒** → 某張數/秒 (每秒錄製的張數)。
- 張數增加時，動作看起來更自然，但檔案大小也將增大。

只有在影片解析度為 320 x 240 時，才可使用**每秒60 格**。

4 按下 [**MENU**]。

5 選擇**短片** → **語音** → 某一語音選項。

選項	描述
	關閉： 錄製無聲影片。
	開啟： 錄製有聲影片。
	變焦靜音：在變焦時錄製無聲影片。

6 依需要設定其他選項。
(如需瞭解選項，請參閱「拍攝選項」。)

7 按下 [**快門**] 開始錄製。

8 再按一下 [**快門**] 即可停止錄製。

暫停錄製

相機可在錄製影片時暫停。 利用此功能，可將最喜愛的拍攝環境錄製成一個影片。

按下 [**OK**] 暫停錄製。 再次按下它即可恢復錄製。

如何使用攝影按鈕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短片錄製按鈕可以直接開始錄製短片。
若要停用短片錄製功能，請再按一下短片錄製按鈕。

使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

在此模式中，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拍攝環境類型自動選擇適當的相機設定。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按下［**MENU**］.

3 選擇 **短片** → **智慧拍攝環境偵測** → **開啟**。

4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
- 相機會自動選擇拍攝環境。螢幕左上方將會顯示相應的模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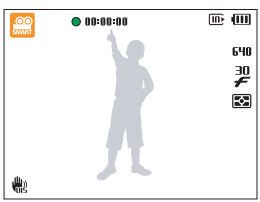

	錄製風景的影片時會出現。
	錄製清澈天空的影片時會出現。
	錄製森林區的影片時會出現。
	錄製日落時的影片會出現。

5 按下［**快門**］開始錄製。

6 再次按下［**快門**］可停止錄製。

- 如果相機無法辨識正確的拍攝環境模式， 將不會改變，將會使用預設設定。
- 相機不會根據拍攝環境（例如相機晃動、光線及與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來選擇正確的拍攝環境模式。

錄製語音備忘錄 AUTO P A S M DUAL SCN

瞭解如何錄製可隨時播放的語音備忘錄。 您可以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作為拍攝狀況的簡短提示。

與相機距離 40 公分錄音，可得到最佳音質。

錄製語音備忘錄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拍攝** → **語音** → **記錄**。

3 按下［**快門**］即可錄製。

- 按下［**OK**］暫停或繼續錄製。
- 最多可錄製 10 小時的語音備忘錄。

4 按下［**快門**］即可停止。
- 再按一下［**快門**］即可錄製新的語音備忘錄。

5 按下［**MENU**］以切換至拍攝模式。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拍攝** → **語音** → **備忘錄**。

3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並拍照。
- 將在拍照之後開始錄製語音備忘錄。

4 錄製簡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 按下［**快門**］即可停止錄製語音備忘錄。

拍攝選項

瞭解可在拍攝模式中設定的選項。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40
選擇解析度 40
選取影像畫質 40
使用定時器 41
在陰暗處拍攝 43
防止紅眼 43
使用閃光燈 43
調整閃光量 44
調整 ISO 速度 45
變更相機焦距 46
使用近拍 46
設定焦距 46
使用追蹤 AF 47
使用選擇對焦 48
調整對焦區 49
使用臉部偵測 50
偵測臉部 50
自拍 51
拍攝笑臉 51
監測眨眼 52
使用智慧型臉部辨識 52
註冊為最喜愛的臉孔 (我的明星) 53
調整亮度和色彩 55
手動調整曝光度 (EV) 55
補償背光 (ACB) 55
變更測光選項 56
選取光源 (白平衡) 56
使用連拍模式 58
美化您的相片 59
套用相片風格 59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59
套用智慧鏡頭效果..... 60
調整您的相片 61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瞭解如何變更影像解析度與畫質設定。

選擇解析度

解析度增大時，相片或影像的像素更多，從而可以列印在更大的紙張上或顯示在更大的螢幕上。 使用高解析度時，檔案大小也將增大。

拍攝相片時：

1 在「拍攝」模式中（ 模式除外），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影像尺寸**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12M	**4000 X 3000**： 列印在 A1 尺寸的紙張上。
10M	**3984 X 2656**： 以寬比例 (3:2) 列印在 A2 尺寸的紙張上。
9M	**3840 X 2160**： 以全景比例 (16:9) 列印在 A2 尺寸的紙張上，或在 HDTV 上播放。
8M	**3264 X 2448**： 列印在 A3 尺寸的紙張上。
5M	**2560 X 1920**： 列印在 A4 尺寸的紙張上。
3M	**2048 X 1536**： 列印在 A5 尺寸的紙張上。
2M	**1920 X 1080**： 列印在 A5 尺寸的紙張上，或在 HDTV 上播放。
1M	**1024 X 768**： 附加至電子郵件。

錄製影片時：

1 在 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短片** → **動態影像尺寸**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1280 HQ	**1280 X 720 HQ**： 在 HDTV 上播放高畫質檔案。
1280	**1280 X 720**： 在 HDTV 上播放。
640	**640 X 480**： 在一般電視上播放。
320	**320 X 240**： 張貼在網頁上。

選取影像畫質

拍攝的相片會被壓縮並以 JPEG 格式儲存。 如果影像畫質較高，檔案就會比較大。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畫質**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SF	**超高畫質**
F	**高畫質**
N	**一般畫質**

使用定時器

瞭解如何設定定時器以延遲拍攝。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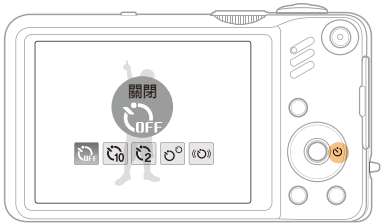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

選項	描述
OFF	**關閉**： 不使用定時器。
10	**10 秒**： 在 10 秒後拍照。
2	**2 秒**： 在 2 秒後拍照。
	雙重： 在 10 秒後拍照，接著在 2 秒後拍攝另一張。
	動態感測快門： 偵測您的動作並拍攝相片。 (第 42 頁)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3 按下 [**快門**] 來啟動定時器。

- 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閃爍。 相機將在指定時間自動拍照。

- 按下 [⏲] 來取消定時器。
- 視選擇的臉部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定時器或某些定時器選項。

使用動態感測快門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2 選擇 《⏲》。

3 按下 [**快門**]。

4 按下 [**快門**] 之後，在 6 秒鐘之內站到距離相機 3 公尺的範圍內。

5 做個動作 (譬如揮揮手)，啟動定時器。
- 相機偵測到您的時候，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會開始快速重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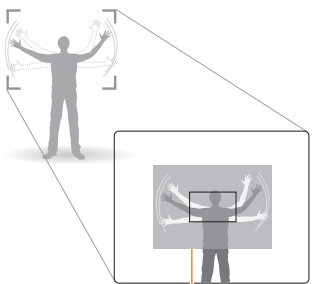

動態感測快門的偵測範圍

6 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閃爍時，請擺出拍照姿勢。
- 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停止閃爍之後，相機就會自動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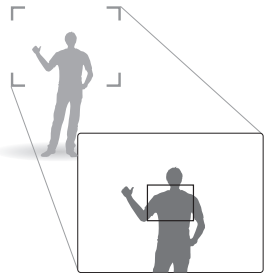

動態感測快門在下列情況無法運作：
- 您與相機的距離超過 3 公尺
- 您的移動幅度太小
- 光線或背光太強

在陰暗處拍攝

瞭解如何在夜晚或光線較暗的環境中拍照。

防止紅眼 AUTO P SCN

如果在陰暗處拍攝人像時開啟閃光燈，眼睛可能會出現紅光。要防止這種情況，請選擇**紅眼**或**紅眼消除**。

使用閃光燈 AUTO P A S M SCN

當在陰暗處拍照或者當您需要相片上光線較亮時，請使用閃光燈。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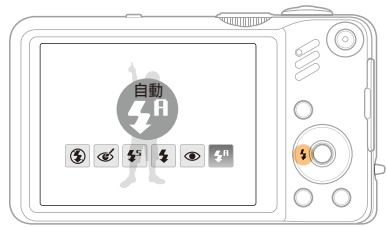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

選項	描述
⊘	**關閉**： • 閃光燈不會開啟。 • 當在光線較暗的環境中拍照時，會顯示相機抖動警告 (✋)。
⚡A	**自動**：相機將會在 SCN 模式下，針對偵測到的場景選擇一個適當的閃光燈設定。
👁	**紅眼消除***： • 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開啟閃光燈。 • 本相機可透過其進階軟體分析來修正紅眼。

選項	描述
	慢速同步： • 開啟閃光燈，並使快門保持開啟狀態的時間更長。 • 當您想要拍攝周圍燈光以使背景中內容更加豐富時，請選取此選項。 •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片模糊。
	強制： • 總是開啟閃光燈。 • 自動調整明暗度。
	紅眼*： • 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開啟閃光燈。 • 本相機可減輕紅眼。
	自動： 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自動開啟閃光燈。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 兩次連拍閃光之間有一個間隔。 第二次閃光之前不要移動。

- 如果設定了連拍選項或選取了**自拍精靈**或**眨眼監測**，則無法使用閃光燈選項。
- 確定拍攝對象在閃光燈的建議距離內。 (第 100 頁)
- 如果空氣中有反射光或有許多灰塵，相片上可能會出現小點。

調整閃光量 P A S M

調整閃光量以避免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閃光EVC**。

3 調整閃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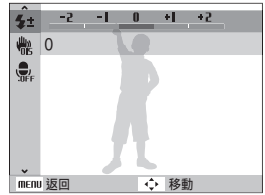

- 在下列情況中，調整閃光燈數量可能會不起作用：
  - 拍攝對象太靠近相機
  - 將 ISO 速度設為高速
  - 曝光值太大或太小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中，無法使用此功能。

調整 ISO 速度 P A S M

ISO 速度是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 所定義的菲林感光度量度。選取的 ISO 速度越大，相機對光越敏感。 ISO 速度較大時，無需使用閃光燈即可得到較好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ISO** → 某一選項。
- 選擇 ISO AUTO，根據拍攝對象亮度和明暗使用合適的 ISO 速度。

- 選取的 ISO 速度越大，可能得到的影像雜訊越多。
- 設定**超高速**時，ISO 速度將會設定為**自動**。

變更相機焦距

瞭解如何根據拍攝對象來調整相機焦距。

使用近拍 AUTO P A S M DUAL

使用近拍，近距離拍攝花朵或昆蟲等對象。 請參閱「設定焦距」中的近拍選項。

- 儘量保持相機靜止，以防止相片模糊。
- 如果拍攝對象的距離小於 80 cm，請關閉閃光燈。

設定焦距 AUTO P A S M DUAL

要拍攝鮮明的相片，請根據您與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選取合適的焦距。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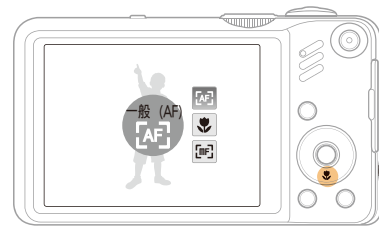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

選項	描述
AF	**一般 (AF)**： 對焦於 80 cm 以外的拍攝對象 (使用變焦時，為 2 m 以外)。
	近拍： 對焦於 3–80 cm 之間的拍攝對象 (使用變焦時，為 1–2 m)。
	自動近拍： 對焦於 3 cm 外的拍攝對象 (使用變焦時，為 1 m 外)。
MF	**手動對焦**： 透過手動調整焦距來對焦於拍攝對象。 (第 47 頁)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手動調整焦距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2 選擇**手動對焦**。

3 請旋轉導覽按鈕以調整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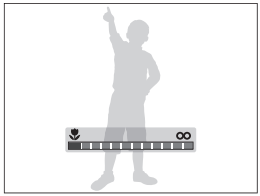

- 手動調整焦距使得拍攝對象失焦時，相片可能會模糊。
- 如果使用此項功能，則無法設定臉部偵測和對焦區選項。

使用追蹤 AF

P A S M SCN

追蹤AF，即使處於移動狀態，仍可追蹤拍攝對象並自動予以對焦。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 **拍攝** → **對焦區** → **追蹤 AF**。

3 對想追蹤的拍攝對象對焦［OK］。

- 對焦框會顯示在拍攝對象上，並且相機移動時會跟隨拍攝 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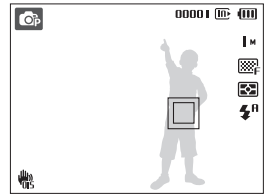

- 白框表示相機正在追蹤拍攝對象。
- 綠框表示在半按［**快門**］時已對拍攝對象對焦。

4 按下［**快門**］即可拍照。

- 按下［**OK**］即可變更對焦區。

- 下列狀況會導致無法追蹤拍攝對象：
  - 拍攝對象太小或處於大幅移動狀態
  - 拍攝對象背光或拍攝位置過暗
  - 拍攝對象的顏色或圖案與背景相同
  - 相機劇烈搖晃

若發生這些情況，則對焦框會顯示為白色單線方框。

- 如果相機無法追蹤拍攝對象，則必須重新選擇要追蹤的拍攝對象。
- 如果相機無法對焦，對焦框將會變為紅色單線方框。
- 若使用此功能，則無法設定臉孔偵測和相片風格選項。

使用選擇對焦 P A S M DUAL

可對焦於拍攝環境的特定部分。 選擇要對焦的位置。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拍攝** → **對焦區** → **選擇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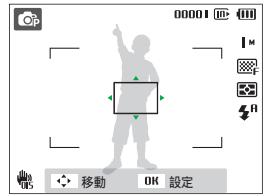

3 請旋轉或按下導覽按鈕，將拍攝框移至您想要對焦的區域，並按下［**OK**］。

4 按下［**快門**］即可拍照。
- 按下［**OK**］即可變更對焦區。

如果使用此項功能，臉部偵測選項將無法使用。

調整對焦區 AUTO P A S M DUAL SCN

可根據拍攝對象在拍攝環境中的位置選取合適的對焦區，以得到更清晰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設定** → **對焦區**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中心AF： 對焦於中心 (適用於拍攝對象位於中心時)。
	多重AF： 對焦於九個可能的對焦區中的一或多個。
	Tracking AF：對著拍攝對象對焦並進行追蹤。 (第 47 頁)
	選擇AF： 對焦於選擇的區域。 (第 48 頁)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使用臉部偵測

AUTO P A S M DUAL SCN

如果使用臉部偵測選項，相機可自動偵測人臉。 對焦於人臉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度。 使用**眨眼監測**來偵測閉上的眼睛或使用**微笑快門**來拍攝笑臉，可以輕鬆快速地拍攝相片。也可以使用**智慧臉部識別**來註冊人臉，並在對焦時優先對焦這些人臉。

- 在某些拍攝環境模式中，無法使用臉部辨識。
- 出現下列情況時，臉部偵測可能會不起作用：
  - 拍攝對象遠離相機（微笑快門及眨眼監測的對焦框呈橙色）
  - 太亮或太暗
  - 拍攝對象不面對相機
  - 拍攝對象戴著太陽眼鏡或面具
  - 拍攝對象背光或光線條件不穩定
  - 拍攝對象的臉部表情變化太明顯
- 使用相片風格、智慧濾光片效果、影像調整選項時，或是使用 **追蹤AF** 時，無法使用臉部偵測。
- 使用數位變焦時，無法使用臉部偵測。
- 使用臉部偵測選項時，將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視選擇的臉部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定時器或某些定時器選項。
- 視所選的臉孔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某些連拍選項。
- 拍攝偵測到的臉孔時，這些臉孔會註冊在臉孔清單中。
-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 可以在播放模式中以優先順序檢視已註冊的人臉。(第 65 頁) 即使 成功註冊臉孔，仍可能無法在「播放」模式中為這些臉孔歸類。
- 「拍攝」模式下偵測到的臉孔不會顯示在臉孔清單或「智慧相簿」中。

偵測臉部

相機會自動偵測人臉（最多 10 張人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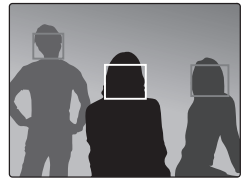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臉部偵測** → **一般畫質**。
- 最近的臉出現在白色對焦框中，其餘的臉則出現在灰色對焦框中。

- 距離拍攝對象越近，相機偵測臉部的速度越快。
- 使用連拍選項時，無法註冊臉部偵測功能。

自拍

自己拍攝自己。焦距將設為近拍，並且相機將發出蜂鳴聲。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臉部偵測** → **自拍精靈**。

3 聽到一聲快速蜂鳴聲時按下 [**快門**]。

拍攝笑臉

相機在偵測到笑臉時自動按下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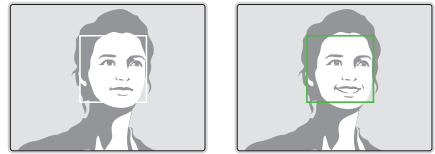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臉部偵測** → **微笑快門**。
- 拍攝對象大笑時，相機更容易偵測到笑容。

監測眨眼

如果相機偵測到閉上的眼睛，將自動連續拍攝 2 張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拍攝** → **臉部偵測** → **眨眼監測**。

- 當螢幕顯示「**正在拍攝**」時，請握穩相機。
- 當眨眼監測失敗時，會出現「**相片中的拍攝物閉上眼睛**」的訊息。請另拍一張相片。

使用智慧型臉部辨識

相機會自動註冊您頻繁拍攝的人臉（最多 10 人）。 此功能將會 自動優先對焦這些人臉。
只有在您使用記憶卡時，才可以使 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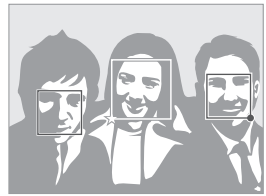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拍攝** → **臉部偵測** → **智慧臉部識別**。

最近的臉出現在白色對焦框中，其餘的臉則出現在灰色對焦框中。

- ：指出最喜愛的臉孔
  (若要註冊最喜愛的臉孔，請參閱第 53 頁)。
- ：指出相機自動註冊的臉孔。

- 視光線條件、對象姿▪ 勢或臉部表情有無明顯變更，以及對象是否帶 眼鏡而定，相機可能會錯誤辨識和註冊人臉。
- 相機最多可以自動註冊 12 張臉孔。若相機在辨識新臉孔時已存 有 12 個已註冊的臉孔，則新臉孔會取代優先順序最低的現有註 冊臉孔。
- 相機最多可在單一場景中偵測 10 張臉孔。

註冊為最喜愛的臉孔 (我的明星)

可以註冊最喜愛的臉孔，針對這些臉孔優先對焦與曝光。本功能僅支援使用記憶卡。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拍攝** → **臉部偵測** → **我的明星**。

3 使用橢圓指示線對齊拍攝對象的臉孔，並按下 [**快門**] 以 註冊臉孔。
- 如果並未使用橢圓指引線對齊拍攝對象，則不會出現白框。
- 可直接從前、左、右、上或下拍下拍攝對象的臉孔。
- 註冊臉孔時每次請拍攝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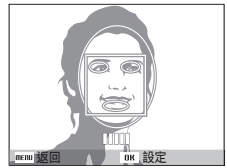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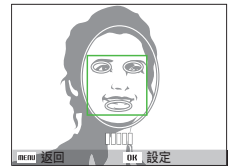

4 完成相片追蹤後，會出現臉孔清單。
- 在臉孔清單中，會以 ★ 表示最喜愛的臉孔。

- 最多可以註冊 8 個最喜愛的臉孔。
- 閃光燈選項會設為 **關閉**。
- 如果同一張臉孔註冊兩次，可以將其中一張臉孔由臉孔清單中 刪除。

檢視最喜愛的臉孔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拍攝** → **智慧 FR 編輯** → **臉部清單**。

- 若要變更喜愛臉孔的排名，請按下 [Fn] 並選擇 **編輯等級**。(第 64 頁)
- 若要取消喜愛的臉孔，請按下 [Fn] 並選擇 **刪除我的明星**。(第 64 頁)

調整亮度和色彩

瞭解如何調整亮度和色彩以獲得較高畫質的影像。

手動調整曝光度 (EV) P A S M DUAL

根據周圍燈光的明暗度，相片可能太亮或太暗。在這些情況下，可調整曝光度以得到更好的相片。

較暗 (–)

正常 (0)

較亮 (+)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EV**。

3 選取調整曝光度的值。

- 調整曝光後，設定會維持相同。 請於稍後變更曝光值以避免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
- 如果無法決定合適的曝光度，請選取 **AEB** (自動包圍曝光)。相機以不同的曝光度拍攝三種相片： 標準、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 (第 58 頁)

補償背光 (ACB) P A S M

當光源位於拍攝對象後面或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強烈時，相片中的拍攝對象可能會較暗。 在此情況下，請設定自動對比度平衡 (ACB) 選項。

無 ACB

有 ACB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ACB**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OFF	**關閉**： 關閉 ACB。
	開啟： 開啟 ACB。

- 在 AUTO 模式中，始終開啟 ACB 功能。
- 此功能開啟時，無法設定連拍選項。

變更測光選項 P A S M DUAL

測光模式是指相機測量光量的方法。 相片的亮度和明暗視所選取的測光模式而有所不同。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測光**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多點測光： • 相機將拍攝環境劃分為數個區域，然後測量每個區域的明暗度。 • 適用於一般相片。
	單點測光： • 相機只測量對焦框正中心的明暗度。 • 如果拍攝物體不在拍攝環境中央，相片可能會曝光不當。 • 適用於有背光的拍攝對象。
	中心側重： • 相機將平均整個對焦區的測量讀數，而重點是中心。 • 適用於拍攝對象位於對焦框中心的相片。

選取光源 (白平衡) P A S M DUAL

相片的色彩視光源的類型和品質而定。 如果您想讓相片色彩比較逼真，請選取適當的光線條件來校準白平衡，例如「自動白平衡」、「太陽光」、「陰天」或「燈泡」。

AWB (自動白平衡)

(太陽光)

(陰天)

(燈泡)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拍攝** → **白平衡** → 某一選項。

圖示	描述
AWB	**自動白平衡**： 根據光線條件來使用自動設定。
	太陽光： 在陽光下拍攝室外相片時選取此選項。
	陰天： 在多雲或陰天下拍攝戶外相片時選取此選項。
	日光燈高： 在日光色日光燈或三向日光燈下拍照時選取此選項。
	日光燈低： 在白色日光燈下拍照時選取此選項。
	燈泡： 在白熾燈或鹵素燈下拍設室內相片時選取此選項。
	測量：快門 (使用者自定)： 使用預定義設定。

定義自己的白平衡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拍攝** → **白平衡** → **測量：快門**。

3 將鏡頭對準一張白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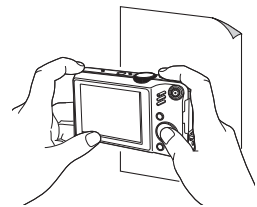

4 按下［**快門**］。

使用連拍模式 P A S M SCN

很難拍攝快速移動的對象，或很難在相片中拍出對象的自然臉部表情和姿勢。 在這些情況下，選擇一種連拍模式。

- 只有在選取了**單張**時，才能使用閃光燈、定時器以及 ACB。
- 選擇**超高速**時，ISO 速度將會設定為**自動**。
- 視所選的臉孔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某些連拍選項。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拍攝** → **驅動**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單張： 拍攝單張相片。
	連拍： • 按下［**快門**］時，相機會連續拍照。 • 最大相片數視記憶卡容量而定。
	超高速： • 當您按下［**快門**］時，相機會拍攝 VGA 相片 (每秒 6 張相片；最多 30 張相片)。 • 相機會自動顯示剛拍攝的相片，然後進行儲存。
	AEB： • 以不同的曝光度拍攝三種相片： 標準、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 •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片模糊。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美化您的相片

瞭解如何藉由套用相片風格或色彩來美化相片或進行調整。

套用相片風格 AUTO P A S M

將不同相片風格套用至相片，例如「柔和」、「細緻」或「自然」。

柔和

細緻

自然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相片風格選擇器** → 某一選項。
- 選擇**使用者自訂**定義您的 RGB 色調。

- 如果您要使用臉部偵測選項，請選擇**標準**.
- 選擇**素描**時，相片會自動調整大小至 **5M** 或更小。
- 若使用此功能，便無法設定智慧濾光片與影像調整選項。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相片風格選擇器** → **使用者自訂**。

3 選擇色彩 (R：紅色，G：綠色，B：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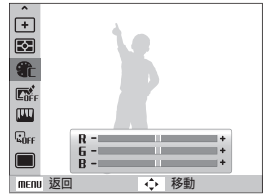

4 調整所選色彩的份量。 (–：更小或 +：更大)

套用智慧鏡頭效果 AUTO P A S M

套用不同的智慧鏡頭效果到相片，創造獨特的影像。

微縮

暈映

魚眼 1

魚眼 2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拍攝** → **智慧濾光片**。

3 選擇效果。

選項	描述
OFF	**一般**：無效果
	微縮：以小型尺寸拍攝生活中的場所或物品。使相片部分變模糊，讓景象看起來比實際來的小。
	暈映：套用復古色彩、高對比與強暈映效果。
	魚眼 1：扭曲近物以模擬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魚眼 2：使拍攝框邊緣變黑，並扭曲目標以模擬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 若您在錄製影片時選取**微縮**，則縮圖錄製時間會顯示為 圖示，並且該時間短於實際錄製時間。
- 若您在錄製影片時選取**微縮**，將不會錄製聲音。
- 錄製影片時若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影片將自動調整大小至 640 或更小。
- 若使用此功能，便無法設定相片風格與影像調整選項。

調整您的相片 P A S M

調整相片的對比度、清晰度和飽和度。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拍攝** → **影像調整**。

3 選擇調整選項。
- 對比度
- 清晰度
- 飽和度

4 選擇值以調整所選項目。

對比度選項	描述
-	減小色彩的鮮艷程度和亮度。
+	增大色彩的鮮艷程度和亮度。

清晰度選項	描述
-	使相片的邊緣變柔和（適用於在電腦上編輯相片）。
+	使邊緣變清晰，以提高相片的清晰度。這樣也可能會增加相片上的雜訊。

飽和度選項	描述
-	降低飽和度。
+	增加飽和度。

- 如果您不想套用任何效果，請選取 **0**。（適用於列印）
- 在設定 影像調整 後，相片風格選擇器 功能不可用。

播放/編輯

瞭解如何播放相片、影片或語音備忘錄以及如何編輯相片或影片。 您還將瞭解如何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相片印表機、TV、或 HDTV。

播放 **63**
啟動播放模式 63
檢視相片 68
播放影片 69
播放語音備忘錄 70

編輯相片 **71**
調整相片尺寸大小 71
旋轉相片 71
套用相片風格 72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72
修正曝光問題 73
套用智慧鏡頭效果 74
建立列印順序 (DPOF) 75

在 TV 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76**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78**
使用 Intelli-studio 傳輸檔案 79
連接相機作為卸除式磁碟，以便傳輸檔案 81
斷開相機 (Windows XP) 82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Mac) **83**

使用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PictBridge) **84**

播放

瞭解播放相片、影片或語音備忘錄的操作以及管理檔案。

啟動播放模式

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相片或播放儲存在相機中的影片和語音備忘錄。

1 按下 [▶]。
- 會顯示最近拍攝或錄製的檔案。
- 如果相機已關閉，則會開啟相機。

2 按下 [ϟ] 或 [⏲] 捲動檔案。
- 按下 [ϟ] 或 [⏲] 不放，即可快速檢視檔案。

- 如果想要檢視儲存在內建記憶體中的檔案，請移除記憶卡。
- 相機無法正確播放太大的檔案，或使用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相機拍攝的檔案。

在播放模式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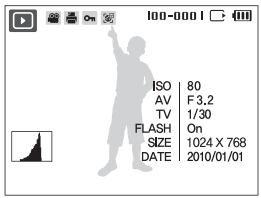

圖示	描述
	相片包括語音備忘錄
	影片檔案
	已設定列印順序 (DPOF)
	受保護的檔案
	相片包括已註冊的臉部；只有在使用記憶卡時才能使用
100-0001	資料夾名稱 – 檔案名稱
	色階分佈圖
ISO	ISO 速度
AV	光圈
TV	快門速度
FLASH	閃光燈選項
SIZE	相片解析度
DATE	拍攝日期與時間

為最喜愛的臉孔排名

可以變更最喜愛臉孔的排名，或是將其刪除。本功能僅支援使用記憶卡。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檔案選擇** → **臉孔清單編輯** → **編輯等級**。

3 從清單中選擇臉孔並按下 [OK].

4 按下 [DISP] 或 [ ] 以變更臉孔範圍，並按下 [Fn].

取消喜愛的臉孔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檔案選擇** → **臉孔清單編輯** → **刪除我的明星**。

3 選擇臉孔並按下 [OK]。

4 按下 [Fn]。

5 選擇 **是**。

依類別檢視智慧相簿中的檔案

依類別（例如日期、檔案類型或星期）檢視及管理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向左旋轉［**變焦**］。

2 按下［**MENU**］。

3 選擇一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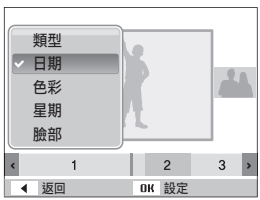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類型	依檔案類型檢視檔案。
日期	依儲存日期檢視檔案。
色彩	依影像的主要色彩檢視檔案。
星期	依儲存週日檢視檔案。
臉部	按辨識的臉孔及最喜愛的臉孔來檢視檔案。(最多 20 個人)

相機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變更類別與重組檔案。

4 按下［ϟ］或［⏲］檢視檔案。
- 按住［ϟ］或［⏲］不放，可選擇日期、檔案類型、週日或色彩。

5 按下［**OK**］可返回至一般檢視。

以縮圖檢視檔案

掃描檔案縮圖。

在播放模式中，向左旋轉［**變焦**］以顯示 9 或 20 個縮圖（向右旋轉［**變焦**］以返回上一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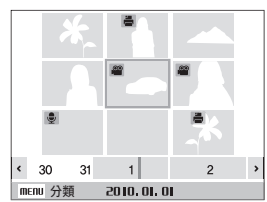

操作目的	操作步驟
捲動檔案	按下［**DISP**］、［✿］、［ϟ］或［⏲］。
刪除檔案	按下［**Fn**］並選擇**是**。

保護檔案

保護檔案免遭意外刪除。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影像保護** → **選擇**。
- 若要保護所有檔案，選擇**全部** → **鎖定**。

3 選擇您要保護的檔案，並按下 [OK]。
- 再次按下 [OK] 以取消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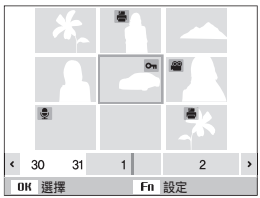

4 按下 [Fn]。

刪除檔案

一次刪除一個檔案或所有檔案。 您無法刪除設為保護的檔案。

要刪除一個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檔案並按下 [Fn]。

2 選擇**是**以刪除檔案。

要刪除多個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Fn]。

2 選擇**刪除多張**。

3 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並按下 [OK]。
- 再次按下 [OK] 以取消選擇。

4 按下 [Fn]。

5 選擇**是**。

要刪除所有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刪除** → **全部** → **是**。

使用回收筒

如果您啟動了回收筒，刪除的檔案將傳送至回收筒，而非永久刪除。 這項操作只會套用到單個檔案或已選擇檔案 – 如果您選擇刪除所有檔案，檔案將不會傳送至回收筒。

要啟動回收筒，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回收筒** → **開啟**。

要從回收筒還原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回收筒** → **恢復照片**。

- 此功能對影片或語音備忘錄不起作用。
- 使用回收筒功能時，刪除檔案的時間較長。
- 如果將內建記憶體格式化，則會刪除回收筒中的所有檔案。
- 回收筒將最多容納 10 MB 的檔案。 如果超過 10 MB 限制，相機將詢問您是否要清空回收筒。 選擇**是**以清空回收筒或選擇**否**僅刪除目前檔案。

將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可以將內建記憶體中的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複製**。

3 選擇**是**以複製檔案。

檢視相片

放大相片一部分，或以幻燈片放映方式檢視相片。

放大相片

在播放模式中，向右旋轉［**變焦**］可放大相片（向左旋轉［**變焦**］可縮小相片）。

放大的區域和變焦比例會在螢幕頂部指示。 最大變焦比例視解析度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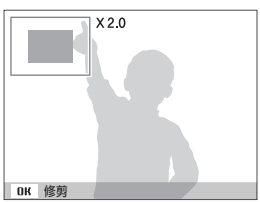

操作目的	操作步驟
移動放大的區域	按下［DISP］、［✋］、［ϟ］或［⏲］。
裁剪放大的相片	按下［OK］（這樣會另存為新檔案）。

啟動幻燈片放映

可以在幻燈片放映中套用效果和聲音。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多媒體幻燈片播放**。

3 選擇幻燈片放映效果選項。

- 跳到步驟 5，以無效果的方式啟動幻燈片放映。

選項	描述
影像	設定您要以幻燈片放映方式檢視的相片。 • **全部**： 以幻燈片放映方式檢視所有相片。 • **日期**： 以幻燈片放映檢視特定日期拍攝的相片。 • **選擇**： 以幻燈片放映檢視所選相片。
時間間隔	• 設定相片之間的時間間隔。 • 在效果選項中選擇**關閉**時，可以使用此選項。 • 搭配**關閉**以外的效果選項使用時，時間間隔將會設定為 1 秒。
背景音樂	選擇背景聲音。
效果	• 選擇轉換效果。 • 選擇**關閉**，則沒有任何效果。

4 設定幻燈片放映效果。

5 選擇**開始播放** → **播放**。

- 若要循環幻燈片放映，請選擇**反復播放**。
- 按下［**OK**］暫停或繼續幻燈片放映。

若要停止放映幻燈片並切換為播放模式，按下［**OK**］，然後再按下［ϟ］或［⏲］。

播放影片

可以播放影片、從影片中捕獲影像或裁剪影片。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影片並按下［**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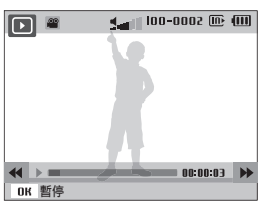

2 使用以下按鈕控制播放。

按下	操作目的
[ϟ]	向後掃描。
[OK]	暫停或繼續播放。
[⏲]	向前掃描。
向左或向右 [變焦]	調整音量。

播放期間修剪影片

1 在希望新影片開始之處按下［**OK**］，並向右旋轉［**變焦**］。

2 按下［**OK**］繼續播放。

3 在希望新影片結束之處按下［**OK**］，並向右旋轉［**變焦**］。

4 選擇**是**。

- 原始影片的長度應至少為 10 秒。
- 編輯的影片將另存為新檔。

在播放期間捕獲影像

5 在要儲存靜態影像的地方按下 [OK]。

6 按下 [ ]。

捕獲的影像與原始影片檔案的檔案大小相同，並將另存為新檔。

播放語音備忘錄

播放語音備忘錄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語音備忘錄並按下 [OK]。

2 使用以下按鈕控制播放。

按下	操作目的
[ ]	向後掃描。
[OK]	暫停或繼續播放。
[ ]	向前掃描。
[ ]	停止播放。
向左或向右 [變焦]	調整音量。

播放加入相片中的語音備忘錄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包含語音備忘錄的相片並按下 [OK]。

- 按下 [OK] 暫停或繼續播放。

編輯相片

執行相片編輯作業，例如調整影像尺寸大小、旋轉、消除紅眼及調整亮度、對比度或飽和度。

編輯的相片將另存為新檔。

調整相片尺寸大小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調整影像尺寸大小** → 某一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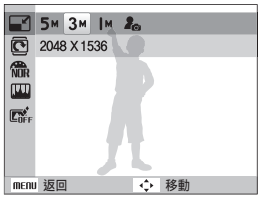

- 選擇 將相片另存為開機畫面。 (第 87 頁)
- 可用選項視所選相片的大小而有所不同。

旋轉相片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旋轉** → 某一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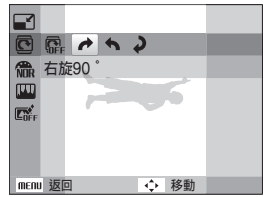

視原始相片大小而定，可能會調整旋轉相片的大小，將其設定為較低解析度。

套用相片風格

將不同的相片風格套用到相片，例如「柔和」、「細緻」或「自然」。

柔和

細緻

自然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MENU**］。

2 選擇**編輯** → **相片風格選擇器** → 某一選項。
- 選擇**使用者自訂**定義您的 RGB 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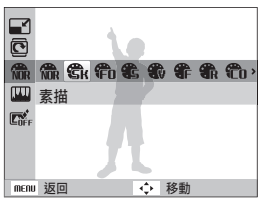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MENU**］。

2 選擇**編輯** → **相片風格選擇器** → **使用者自訂**。

3 選擇一種色彩 (R： 紅色，G： 綠色，B： 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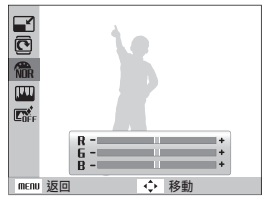

4 調整所選色彩的份量。 (–：更小或 +： 更大)

修正曝光問題

調整 ACB (自動對比度平衡)、亮度、對比度或飽和度；消除紅眼；或隱藏臉部瑕疵；或在相片中新增雜訊。

調整 ACB (自動對比度平衡)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 **ACB**。

消除紅眼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 **紅眼消除**。

隱藏臉部瑕疵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 **臉部潤飾**。

3 選擇一個等級。
- 數字增加時，臉部會變得更柔淨。

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3 選擇調整選項。
- ☀：亮度
- ◐：對比度
- ♣：飽和度

4 選擇值以調整所選項目。 (–：更小或 +： 更大)

在相片中新增雜訊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 **新增雜訊**。

套用智慧鏡頭效果

套用不同的智慧鏡頭效果到相片，創造獨特的影像。

微縮

暈映

魚眼 1

魚眼 2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智慧濾光片**

3 選擇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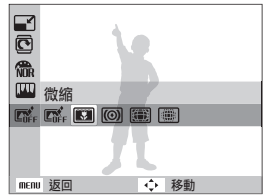

建立列印順序 (DPOF)

選擇要列印的相片，然後設定選項，例如份數或紙張尺寸。

- 可以把記憶卡交給支援 DPOF (數位影像列印模式) 的輸出中心，或者可以直接透過家中的 DPOF 相容印表機印相片。
- 寬幅相片在列印時可能會裁掉左右邊緣，因此請注意您的相片尺寸。
- 您無法為儲存在內建記憶體中的相片設定 DPOF。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DPOF** → **標準**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選擇	列印所選相片。
全部	列印所有相片。
取消	重新設定您的設定。

3 如果選擇 **選擇**，請捲動至相片並向左或向右旋轉 [**變焦**] 以選擇相片數。 針對您想要的相片進行重複，然後按下 [**Fn**]。

- 如果您選擇**全部**，則按下 [**DISP**] 或 [🌷] 可選擇份數，然後按下 [**OK**]。

4 按下 [MENU]。

5 選擇**檔案選擇** → **DPOF** → **尺寸**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選擇	指定所選相片的列印大小。
全部	指定所有相片的列印大小。
取消	重新設定您的設定。

6 如果選擇 **選擇**，請捲動至相片並向左或向右旋轉 [**變焦**] 以選擇列印大小。 針對您想要的相片進行重複，然後按下 [**Fn**]。

- 如果您選擇**全部**，則按下 [**DISP**] 或 [🌷] 可選擇列印大小，然後按下 [**OK**]。

將相片列印成縮圖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DPOF** → **索引** → **是**。

如果您指定了列印大小，則只能用與 DPOF 1.1 相容的印表機來列印相片。

在 TV 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使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TV，以播放相片或影片。

1 根據國家或地區選擇影片訊號輸出。（第 89 頁）

2 關閉相機和 TV。

3 使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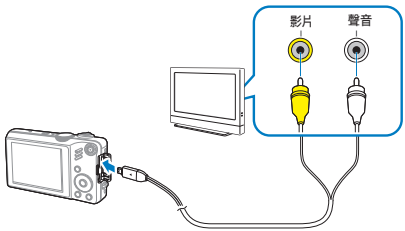

4 打開 TV，並使用 TV 遙控器選擇影片輸出模式。

5 開啟相機並按下 [▶]。

6 使用相機的按鈕來檢視相片或播放影片。

- 對於某些電視，可能會有數位雜訊，或影像的一部分無法顯示。
- 根據您 TV 的設定，影像可能不會顯示於 TV 螢幕的中央。
- 相機連接到 TV 時，您也可以拍攝相片或影片。

在 HDTV 上檢視檔案

在 HDTV 上，可以使用 HDMI 選購纜線來檢視高畫 質和未壓縮的相片或影片。大部分 HDTV 均支援 HDMI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設定** → **HDMI 大小**。

3 選擇 HDMI 解析度。

4 關閉相機和 HDTV。

5 使用 HDMI 選購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HD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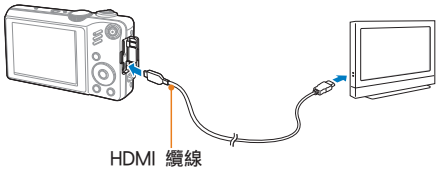

6 開啟相機。
- HDTV 將自動開機，並顯示相機螢幕。

7 使用相機的按鈕或 HDTV 的遙控器來檢視檔案。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使用內建的 Intelli-studio 程式將檔案轉移至電腦。也可以編輯檔案，或將檔案上傳至喜愛的網站。

Intelli-studio 的需求

項目	要求
CPU	Intel Pentium 4，3.2 GHz 或以上/ AMD AthlonTM FX 2.6 GHz 以上
RAM	最小 512 MB RAM (建議 1 GB 及以上)
OS	Windows XP SP2/Vista/7
硬碟容量	250 MB 或以上 (建議 1 GB 或以上)
其他	• CD-ROM 光碟機 • nVIDIA Geforce 7600GT 或以上/ATI X1600 系列或以上 • 1024x768 像素，16 位元顯示相容監視器 (建議 1280x1024 像素，32 位元彩色顯示) • USB 連接埠、Microsoft DirectX 9.0c 或更新版本

- Intelli-studio 在有些▪ 電腦上可能無法正確執行，甚至在符合要求的 電腦上時也是如此。
- 如果電腦不符合要求，影片可能不會正確播放，或者可能需要更長 時間來編輯影片。
- 在使用程式前，請先安裝 DirectX 9.0c 或以上版本。
- 必須使用 Windows Windows XP/Vista/7 或 Mac OS 10.4 或更新 版本來連接相機，以用作卸除式磁碟。

使用自行組裝的 PC 或不支援的 PC 和 OS，可能導致保固失效。

使用 Intelli-studio 傳輸檔案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便會自動啟動 Intellistudio。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電池就會充電。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設定** →**電腦軟體** → **開啟**。

3 關閉相機。

4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 (▲) 的一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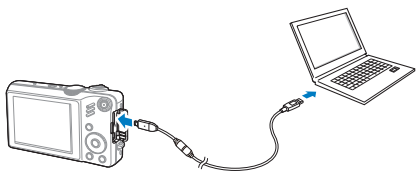

5 開啟相機。

- 電腦可自動辨識相機。

如果將 USB 選項設定為 **選擇模式**，請從快顯視窗中選擇 **Computer**。

6 選擇電腦中儲存新檔案的資料夾。

- 如果相機中沒有新檔案，可供儲存新檔案的快顯視窗不會顯示出來。

7 選擇**是**。

- 新檔案會轉移至電腦。

針對 Windows Vista，請從 自動播放 視窗中選擇 **Run iStudio.exe**。

關於 Intelli-studio

Intelli-studio 內建程式可用於播放和編輯檔案。也可以將檔案上傳至 Flickr 或 YouTube 等網站。如需詳細資訊，請選擇本程式中的 **Menu** → **Help**。

- 若已在電腦中安裝 Intelli-studio，程式會更快啟動。若要安裝程式，請選擇 **Tool** → **Install Intelli-studio on PC**。
- 無法直接在相機上編輯檔案。 編輯之前，請先將檔案轉移至電腦上的資料夾。
- 無法將電腦中的檔案複製到相機。
- Intelli-studio 支援下列格式：
  - 影片： MP4 (視訊：H.264，音訊：AAC)、WMV (WMV 7/8/9)、AVI(MJPEG)
  - 相片： JPG、GIF、BMP、PNG、TI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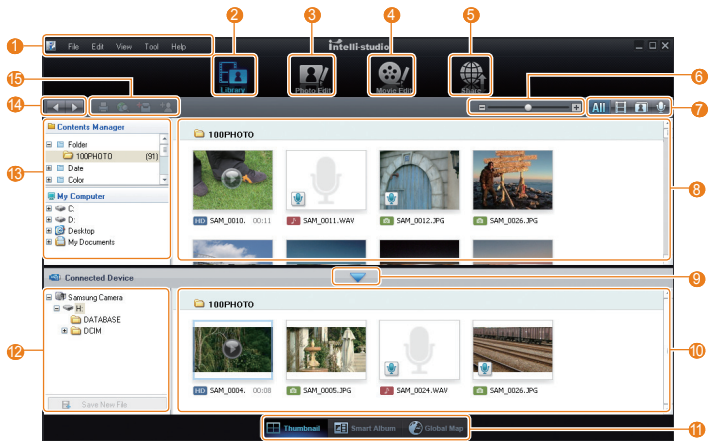

圖示	描述
❶	開啟功能表
❷	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
❸	變更至相片編輯模式
❹	變更至影片編輯模式
❺	變更至「共享」模式 (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檔案，或將檔案上傳至 Flickr 或 YouTube 等網站。)
❻	放大或縮小清單中的縮圖
❼	選擇檔案類型
❽	檢視電腦上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
❾	顯示或隱藏連接之相機的檔案
❿	檢視相機中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
⓫	在「智慧相簿」或地圖上以縮圖檢視檔案
⓬	瀏覽連接裝置中的資料夾
⓭	瀏覽電腦中的資料夾
⓮	移至上一個或下一個資料夾
⓯	列印檔案、在地圖上檢視檔案、儲存檔案至「我的資料夾」或註冊臉孔

連接相機作為卸除式磁碟，以便傳輸檔案

可以將相機接上電腦作為卸除式磁碟。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設定** → **電腦軟體** → **關閉**。

3 關閉相機。

4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 (▲) 的一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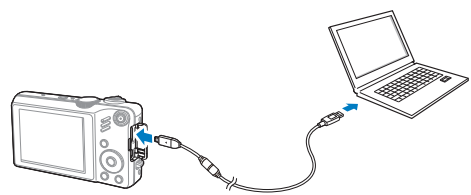

5 開啟相機。
- 電腦可自動辨識相機。

如果將 USB 選項設定為 **選擇模式**，請從快顯視窗中選擇 **Computer**。

6 在電腦上選擇我的電腦 → **卸除式磁碟** → **DCIM** → **100PHOTO**。

7 選擇所需的檔案，然後將其拖曳或儲存至電腦。

斷開相機 (Windows XP)

在 Windows Vista/7 下中斷 USB 纜線的方式類似。

1 如果相機的狀態燈在閃爍，請待其停止為止。

2 按一下 PC 螢幕右下角工具列上的 。

3 按一下快顯訊息。

4 拆掉 USB 纜線。

Intelli-studio 正在執行時，可能無法安全移除相機。
在中斷相機的連接之前，請先結束程式。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Mac)

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之後，該電腦會自動辨識此裝置。可以直接將檔案從相機轉移至電腦，而不必安裝任何程式。

支援 Mac OS 10.4 或以上。

1 利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 (▲) 的一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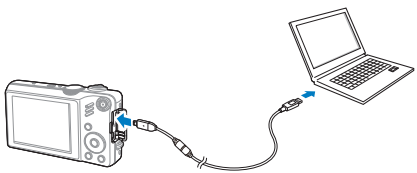

2 開啟相機。

- 電腦會自動辨識相機，並顯示抽取式磁碟圖示。

如果將 USB 選項設定為 **選擇模式**，請從快顯視窗中選擇 **Computer**。

3 按兩下抽取式磁碟圖示。

4 將相片或影片轉移到電腦。

使用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PictBridge)

將相機直接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以使用該印表機來列印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設定** → **USB** → **印表機**。

3 打開印表機，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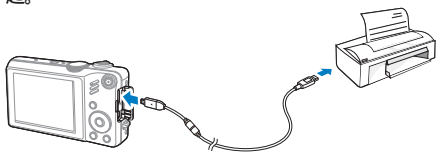

4 開啟相機。
- 印表機會自動辨識相機。

5 按下 [ϟ] 或 [ⓘ] 以選擇一張相片。
- 按下 [MENU] 以設定列印選項。 請參閱「配置列印設定」。

6 按下 [OK] 可進行列印。
- 開始列印。 按下 [ϟ] 可取消列印。

配置列印設定

選項	描述
	影像： 選擇要列印目前相片或所有相片。
	尺寸： 指定列印尺寸。
	版面設計： 建立縮圖列印。
	印製類型： 選擇紙張類型。
	畫質： 設定列印畫質。
	日期： 設定列印日期。
	檔名： 設定列印檔案名稱。
	重新設定： 重新設定列印選項。

有些印表機不支援某些選項。

附錄

請參閱設定、錯誤訊息、規格及維護提示。

相機設定功能表 **86**
存取設定功能表 86
聲音 87
顯示 87
設定 88
錯誤訊息 **91**
相機維護 **92**
清潔相機 92
關於記憶卡 93
關於電池 94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97**
相機規格 **100**
索引 **104**

相機設定功能表

瞭解配置相機設定的各種選項。

存取設定功能表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MENU**］。

2 選擇功能表。

功能表	描述
	聲音： 設定相機的各種聲音與音量。 (第 87 頁)
	顯示： 自訂顯示設定，例如語言和亮度。 (第 87 頁)
	設定： 變更相機系統設定，例如記憶體格式、預設檔名及 USB 模式。 (第 88–90 頁)

3 選擇選項並儲存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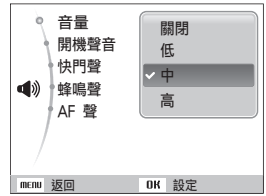

4 按下［**MENU**］返回至上一個畫面。

聲音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音量	調整任何聲音的音量。 (**關閉**、**低**、**中***、**高**)
開機聲音	選擇開啟相機時要發出的聲音。 (**關閉***、**1**、**2**、**3**)
快門聲	選擇按下快門按鈕時要發出的聲音。 (**關閉**、**1***、**2**、**3**)
蜂鳴聲	選擇按下按鈕或切換模式時要發出的聲音。 (**關閉**、**1***、**2**、**3**)
AF 聲	設定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要發出的聲音。 (**關閉**、**開啟***)

顯示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Language	選擇顯示文字的語言。
功能描述	顯示選項或功能表的簡短描述。 (**關閉**、**開啟***)
格線	選擇方便您組合場景的格線類型。 (**2 X 2***, **3 X 3**, **X**, **+**)
開機畫面	設定相機開啟時要顯示的開機畫面。 • **關閉***： 不顯示開機畫面。 • **商標**： 顯示內建記憶體中儲存的預設影像。 • **使用者影像**： 顯示您要的影像。 (第 71 頁) • 內建記憶體只能儲存一個開機畫面。 • 如果選擇新相片作為開機畫面或重新設定相機，則將刪除當前影像。 • 寬影像或 3:2 比例的影像無法設為開機畫面。
顯示亮度	調整螢幕亮度。 (**自動***、**暗**、**普通**、**明亮**) **普通**，即使選擇了**自動**。
快速檢視	設定在回到拍攝模式前，檢視所拍攝影像的持續時間。 (**關閉**、**0.5 秒***、**1 秒**、**3 秒**)
省電功能	如果您在 30 秒內沒有執行任何作業，則相機會自動切換至省電模式 (按下任何按鈕即可停用省電模式)。 (**關閉***、**開啟**)

設定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格式化	格式化內建記憶體及記憶卡 (將刪除所有檔案，包括受保護的檔案)。 (**是**、**否**) 如果您的相機使用不同製造商的記憶卡，或使用讀卡機，或在電腦上格式化的記憶卡，您的相機可能無法正確讀取記憶卡。 使用記憶卡前請先對其進行格式化。
重新設定	重新設定功能表及拍攝選項 (將不會重設日期與時間、語言及影片輸出設定)。(**是**、**否**)
日期與時間	設定日期與時間並選擇日期格式。 (**日/月/年**、**月/日/年**、**年/月/日**、**關閉***)
世界時區	選擇區域並設定日光節約時間 (DST)。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檔案編號	指定如何命名檔案。 • **重新設定**： 設定在插入新的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號碼從 0001 開始。 • **連續***： 設定在插入新的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號碼跟隨在前一個檔案號碼後面。 • 第一個資料夾的預設名稱為 100PHOTO，而第一個檔案的預設名稱則為 SAM_0001。 • 檔案號碼從 SAM_0001 逐一增加到 SAM_9999。 • 資料夾號碼從 100PHOTO 逐一增加到 999PHOTO。 • 一個資料夾中可以儲存的檔案數目上限為 9999。 • 相機會根據「相機檔案系統」(DCF) 標準的「數位」規則來定義檔名。 如果您故意變更檔案的名稱，則相機可能無法播放這些檔案。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記錄	設定在列印時是否要在相片上顯示日期與時間。 (**關閉***、**日期**、**日期與時間**) • 日期與時間將以黃色顯示在相片的右下角。 • 某些印表機型號可能無法列印日期與時間。 • 如果選取 **日** (在 SCN 模式中選取), 將不會顯示日期與時間。
自動省電功能	設定使相機在不使用時自動關機。 (**關閉**、**1 分**、**3 分***、**5 分**、**10 分**) • 在更換電池之後，您的設定將不會變更。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不會自動關機： – 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 – 播放幻燈片或影片 – 錄製語音備忘錄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視訊輸出	根據您所在的區域來設定影片信號輸出。 • **NTSC***： 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 • **PAL** (僅支援 BDGHI)：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AF 對焦輔助燈	設定輔助燈來協助您在暗處對焦。 (**關閉**、**開啟***)
Anynet+ (HDMI-CEC)	設定以利用 TV 遙控器來控制已連接到 Samsung HDTV (支援 Anynet+(CEC)) 的相機。 • **開啟***： 使用 HDTV 遙控器來控制相機。 • **關閉**： 不使用 HDTV 遙控器來檢視檔案。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HDMI 大小	選擇在具有 HDMI 纜線之 HDTV 上播放 檔案時的 相片解析度。 (NTSC： **1080i***、**720p**、**480p** / PAL：**1080i***、**720p**、**576p**) 如果 HDTV 不支援選取的解析度，則 HDTV 會自動選取下一個較低的解析度。
USB	設定透過 USB 與電腦或印表機的連接使用的功能。 • **電腦***：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來傳輸檔案。 • **印表機**：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來列印檔案。 • **選擇模式**： 將相機連接到其他裝置時請選擇 USB 模式。
電腦軟體	設定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自動啟動 Intelli-studio。 (**關閉**, **開啟***)

錯誤訊息

出現下列錯誤訊息時，請嘗試這些補救方法。

錯誤訊息	建議的補救方法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啟。 • 移除記憶卡並重新插入。 • 格式化記憶卡。 (第 88 頁)
記憶卡被鎖住	解除鎖定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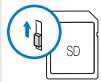
DCF Full Error	檔名不符合 DCF 標準。 將記憶卡上的檔案傳送到您的電腦，然後格式化該記憶卡。 (第 88 頁)
檔案錯誤	刪除損壞的檔案或聯絡服務中心。
電池電量不足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將電池重新充電。
記憶體已滿	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無影像檔案	拍照或插入有一些相片的記憶卡。
不支援記憶卡。	插入的記憶卡不可用於您的相機。僅限使用符合製造標準的記憶卡。

相機維護

清潔相機

相機鏡頭及觸控式螢幕

使用氣刷來清除灰塵，並使用軟布來輕擦鏡頭。 如果仍有灰塵，請在一張清潔紙塗上鏡頭清潔液，然後輕輕地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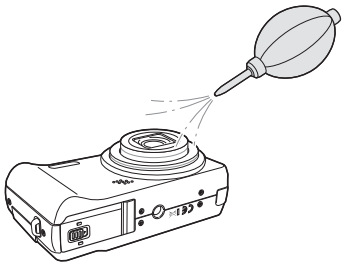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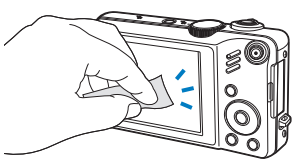

機身

以軟的乾布輕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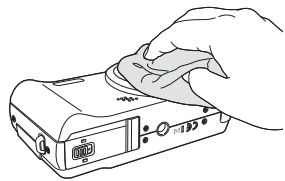

- 決不可使用苯、稀釋劑或酒精來清潔裝置。 這些溶劑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致相機出現故障。
- 不要壓鏡頭蓋，也不要對鏡頭蓋使用氣刷。

關於記憶卡

您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您可以使用 SD (安全數位卡) 或 SDHC (高容量安全數位卡)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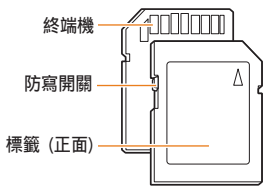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 SD 或 SDHC 卡上的防寫開關，來防止檔案遭到刪除。 將開關向下滑動即可鎖定，或將開關向上滑動即可解除鎖定。 拍攝時解除鎖定記憶卡。

記憶卡容量

記憶體容量可能有所不同，視拍攝環境或拍攝條件而定。
下列容量以 1 GB SD 卡為基礎：

	尺寸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每秒 60 格	每秒 30 格	每秒 15 格
相片	12M	147	285	405	-	-	-
	10M	168	314	442	-	-	-
	9M	203	368	529	-	-	-
	8M	212	375	538	-	-	-
	5M	340	568	794	-	-	-
	3M	534	804	1068	-	-	-
	2M	872	1147	1441	-	-	-
	1M	1475	1675	1878	-	-	-
* 影片	1280 HQ	-	-	-	-	12' 49"	23' 23"
		-	-	-	-	14' 27"	26' 04"
	640	-	-	-	-	25' 00"	48' 02"
	320	-	-	-	50' 54"	73' 27"	94' 20"

* 如果使用變焦，則可錄製時間可能有所不同。
已連續錄製數部影片，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關於電池

僅使用 Samsung 核准的電池。

電池規格

模式	SLB-11A
類型	鋰離子電池
電池容量	1,130 mAh
電壓	3.8 V
充電時間 (相機關閉時)	大約 190 分鐘

電池壽命

拍攝時間/相片數目		拍攝條件 (電池充滿電時)
相片	大約 135 分鐘/大約 270 張相片	測量的條件為： 在 AUTO 模式中、12M 解析度、高畫質、OIS 開啟。 1.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強制**、單張拍攝、縮放。 2.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關閉**、單張拍攝、縮放。 3. 執行第 1 步驟與第 2 步驟 30 秒，並重複 5 分鐘。 然後關閉相機 1 分鐘。 4. 重複步驟 1 到 3。
影片	大約 100 分鐘	以 1280 X 720 HQ 解析度及每秒 30 格錄製影片。

- 以上數據是根據 Samsung 標準測得，可能會因實際用法而異。
- 已連續錄製數部影片，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 如果指示燈不亮，請確定正確插入了電池。
- 充電時關閉相機。
- 在電池的充電時間超過 10 分鐘之後開啟相機。
- 使用閃光燈或錄製影片將很快地耗盡電池的電力。 將電池充電，直到指示燈變成綠色。
- 如果指示燈閃紅燈或沒有亮，請重新連接纜線，或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 如果在纜線過熱或溫度過高時對電池充電，指示燈會變為黃色。當電池溫度降低時，將會開始充電。

在連接電腦時充電的注意事項

- 只使用提供的 USB 纜線。
- 出現下列情況時，電池可能無法充電：
  - 使用 USB 集線器
  - 其他 USB 裝置已連接到電腦
  - 將纜線連接到電腦正面的連接埠
  - 您電腦的 USB 連接埠不支援電源輸出標準 (5 V，500 mA)

如果不謹慎或不當處理電池可能會造成個人受傷或死亡。
為了您的安全，請遵守以下指引正確處理電池：

- 如果電池處理不當，可能會引燃或爆炸。如果注意到 電池有變形、破裂或其他不正常狀態，請立即停止繼 續使用電池並聯絡製造商。
- 請僅使用授權製造商建議的電池充電器與轉接器，以及依照本使用者手冊所述方法為電池充電。
- 請勿將電池處於 60 °C (140 °F) 以上的溫度中。
- 請勿將電池放在發熱的裝置附近或長時間處於高溫環境，例如夏天的密閉車內。
- 請勿將電池放在微波爐內。
- 不可將電池存放或用於高溫潮濕的地點，例如 Spa 或淋浴間。
- 請勿讓電池接觸濕氣或液體。
- 請勿長時間將裝置放在可燃物表面，例如寢具、地毯或電毯。
- 裝置開啟時，請勿長時間放在封閉的空間中。
- 請勿讓電極接觸金屬物品，例如項鍊、硬幣、鑰匙或手錶。
- 請僅使用授權製造商建議的鋰電池來更換電池。
- 請勿拆開電池或使用銳利物品在上面鑽洞。
- 避免讓電池處於高壓或受到擠壓處。
- 避免讓電池受到大力衝擊，例如從高處掉落。
- 電池不可處於過熱環境中，如日光、火焰等。

棄置指引

- 請謹慎棄置電池。
- 請勿將電池棄置於火中。
- 每個國家/地區的棄置法規可能有所不同。請遵照所有當地與聯邦法規來棄置電池。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如果在使用相機時遇到麻煩，請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嘗試進行這些疑難排解程序。 如果已嘗試疑難排解解決方案，但是裝置仍然有問題，請聯絡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無法開啟相機	• 確定已插入電池。 • 確定已正確地插入電池。 • 電池充電。
電源突然關閉	• 電池充電。 • 相機可能處於省電模式。 (第 87 頁) • 相機可能關閉，以防止記憶卡由於相機碰撞而遭到損壞。 重新開啟相機。
相機很快地失去電池電力	• 在低溫 (低於 0˚C) 下，電池會更快地失去電力。 將電池放入口袋來保持電池溫暖。 • 使用閃光燈或錄製影片將很快地耗盡電池的電力。 需要時重新充電。 • 電池屬於消耗品，用久了之後必須更換。 如果電池壽命很快地減少，請取得新的電池。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無法拍照	• 記憶卡沒有空間。 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 (第 88 頁) • 記憶卡毀損。 取得新的記憶卡。 • 記憶卡被鎖住。 解除鎖定記憶卡。 (第 91 頁) • 確定已開啟相機。 • 電池充電。 • 確定已正確地插入電池。
相機凍結	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閃光燈無法運作	• 閃光燈選項可能設為**關閉**。 (第 43 頁) • 您無法在 DUAL、 或部分的**SCN** 模式下使用閃光燈。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閃光燈意外閃光	閃光燈可能由於靜電而開啟。 這不是相機發生故障。
日期與時間不正確	在顯示設定功能表中設定日期與時間。
螢幕或按鈕無法運作	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記憶卡發生錯誤	未重設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 (第 88 頁)
無法播放檔案	如果變更檔案的名稱，您的相機將無法播放該檔案 (檔案的名稱應該符合 DCF 標準)。 如果遇到這種狀況，請在電腦上播放檔案。
相片模糊不清	• 確定您設定的對焦選項適合於近拍。(第 46 頁) • 確定拍攝對象位於閃光燈範圍內。(第 100 頁) • 確定相機鏡頭乾淨。 如果不乾淨，請清潔鏡頭。 (第 92 頁)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相機的色彩不符合實際場景	不正確的白平衡會建立不真實的色彩。 選擇適合於光源的白平衡選項。 (第 56 頁)
相片太亮	您的相片過度曝光。 • 調整曝光值。 (第 55 頁) • 調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 (第 33 頁) • 關閉閃光燈。 (第 43 頁) • 調整 ISO 速度。 (第 45 頁)
相片太暗	您的相片曝光不足。 • 調整曝光值。 (第 55 頁) • 調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 (第 33 頁) • 打開閃光燈。 (第 43 頁) • 調整 ISO 速度。 (第 45 頁)
相片扭曲	廣角鏡頭可能會使影像產生扭曲。 這是廣角鏡頭的正常特性。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電視不顯示您的相片	• 確定相機已透過 A/V 纜線正確地連接到外部監視器。 • 確定您的記憶卡包含相片。
您的電腦無法辨識您的相機	• 確定已正確地連接 USB 纜線。 • 確定已開啟您的相機。 • 確定您正在使用支援的作業系統。
在傳送檔案時，您的電腦中斷與相機的連接	靜電可能岔斷檔案傳輸。 中斷與 USB 纜線的連接並重新連接。
相機無法播放影片	• 只能使用 Intellistudio ▪ 程式播放影片。 在電腦上安裝程式。 (第 79 頁) • 確定 USB 纜線連接正確。.
Intelli-studio 無法正常操作	• 結束 Intelli-studio 並重新啟動程式。 • 無法在 Macintosh 電腦上使用 Intellistudio。 • 確定 **電腦軟體** 已設為 **開啟** (在設定功能表中)。 (第 90 頁) • 視電腦的規格與環境而定，程式可能不會自動啟動。 在這種情況下，請按一下電腦上的**開始** → **我的電腦** → **Intellistudio** → **iStudio.exe**。

相機規格

影像感應器	
類型	1/2.3" (大約 1.10 公分) CCD
有效像素	約 12.0 百萬像素
總像素	約 14.2 百萬像素
鏡頭	
焦距	Schneider-KREUZNACH 鏡頭 f = 3.9 - 58.5 mm (相當於 35 mm 菲林相機： 24 - 360 mm)、15 倍光學變焦
最大光圈範圍	F3.2 (W) - F5.8 (T)
數位變焦	• 靜態影像模式： 1.0X - 5.0X • 播放模式： 1.0X - 12.5X (視影像大小而定)
顯示	
類型	3.0" TFT LCD
規格	QVGA 230K 點
對焦	
類型	TTL 自動對焦 (多重 AF、中心 AF、選擇 AF、追蹤AF、手動對焦、臉部偵測AF、智慧臉部識別AF)
範圍	廣角 (W) / 長焦 (T) 一般畫質: 80 cm - 無限遠 / 2 m - 無限遠 近拍: 3 cm - 80 cm / 1 m - 2 m 自動近拍: 3 cm - 無限遠 / 1 m - 無限遠 手動: 3 cm - 無限遠 / 1 m - 無限遠

快門速度	
• 自動： 1 - 1/2,000 秒 • 手動： 16 - 1/2,000 秒 • 夜景： 8 - 1/2,000 秒 • 煙火： 2 秒	
曝光	
控制	程式 AE、快門優先 AE、光圈優先 AE、手動曝光
測光	多點測光、單點測光、中心側重
補償	±2EV (1/3EV 刻度)
相等 ISO	自動、80、100、200、400、800、1600、3200
閃光燈	
模式	關閉、自動、紅眼、強制、慢速同步、紅眼消除
範圍	• 廣角： 0.3 m - 3.7 m (ISO 自動) • 長焦： 0.5 m - 2.0 m (ISO 自動)
EVC	±1EV (1/2 刻度)
充電時間	大約 4 秒
減少抖動	
DUAL IS [(光學影像穩定) OIS + 數位影像穩定 (DIS)]	

效果	
拍攝模式	• 相片風格選擇器： 標準、柔和、細緻、自然、復古、清爽、寧靜、古典、負片、使用者自訂、素描、除霧 • 影像調整： 清晰度、對比度、飽和度 • 智慧濾光片： 一般畫質、微縮、暈映、魚眼 1、魚眼 2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使用者自定	
拍攝	
相片	• 模式： 智慧自動 (人像、夜景人像、背光人像、背光、風景、白平衡、動態、腳架、夜景、近拍、近拍文字、藍天、夕陽天空、自然綠色、自然人像、近拍色彩、煙火)、自動、程式、光圈優先、快門優先、手動、使用者、DUAL IS、短片、美顏拍攝、拍攝環境 (夜景、人像、兒童、風景、文字翻拍、近拍、夕陽、破曉、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相框指引) • 驅動： 單張、連拍、超高速、AEB • 自拍器： 關閉、10 秒、2 秒、雙重、動態感測快門
影片	• 格式： H.264 (最長錄製時間： 20 分鐘) • 具有音量控制與變焦時靜音功能的立體聲錄製 • 尺寸： 1280 x 720 高畫質、1280 x 720 標準畫質、640 x 480、320 x 240 • 張數/秒： 每秒60 格、每秒30 格、每秒15 格 • 語音： 關閉、開啟 • OIS： 開啟、關閉 • 影像編輯 (內含)： 錄製時暫停、靜態影像捕獲、時間裁剪 • 效果： 相片風格選擇器、EV, 白平衡、測光、智慧濾光片
播放	
類型	單張影像、縮圖、多媒體幻燈片播放、短片剪輯、智慧相簿
編輯	調整影像大小、旋轉、相片風格選擇器、影像調整、智慧濾光片
效果	• 相片風格選擇器： 標準、柔和、細緻、自然、復古、清爽、寧靜、古典、負片、使用者自訂、素描、除霧 • 影像調整： ACB、紅眼消除、臉部潤飾、亮度、對比度、飽和度、新增雜訊 • 智慧濾光片: 一般畫質, 微縮, 暈映, 魚眼 1, 魚眼 2

錄音

- 錄音 (最長 10 小時)
- 相片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 立體聲錄製

儲存

媒體	• 內建記憶體： 約 27.9 MB • 外部記憶體 (選用) – SD 卡 (最高支援 2 GB) – SDHC 卡 (最高支援 8 GB) 內建記憶體容量可能不符合這些規格。
檔案格式	• 相片： JPEG (DCF)、EXIF 2.21、DPOF 1.1、PictBridge 1.0 • 影片： MP4 (H.264 (MPEG-4.AVC)) • 聲音： WAV
影像大小	對於 1GB SD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12M	4000 x 3000	147	285	405
10M	3984 x 2656	168	314	442
9M	3840 x 2160	203	368	529
8M	3264 x 2448	212	375	538
5M	2560 x 1920	340	568	794
3M	2048 x 1536	534	804	1068
2M	1920 x 1080	872	1147	1441
1M	1024 x 768	1475	1675	1878

這些數據是在 Samsung 的標準條件下測得的，其可能會隨拍攝條件和相機設定而改變。

介面

數位輸出接頭	USB 2.0 (20 針)
聲音輸出	單聲道 (內建喇叭)，立體聲 (麥克風)
影片輸出	• AV： NTSC、PAL (可選擇) • HDMI 1.4： NTSC、PAL (可選擇)
直流電輸入接頭	20 針、4.4 V

電源	
充電電池	鋰離子電池 (SLB-11A、1,130 mAh)

電源可能視您所在地區而不同。

尺寸 (寬 x 高 x 長)
106.6 x 60.5 x 28 mm
重量
210.7 g (不含電池和記憶卡)
操作溫度
0 - 40˚ C
操作溼度
5 - 85 %
軟體
Intelli-studio

規格隨時變更，不會事先通知。

本產品的正確處置方法 (廢棄的電氣及電子設備)
(適用於歐盟和其他不同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標記出現於產品印刷品上時，意指本產品在使用壽命結束時不應與其他家庭廢棄物一起處置。為防止因未經廢棄物處置而對環境或人體健康所可能造成的傷害，請負責地將本產品與其他類型廢棄物分開處理和回收，以促進物料資源的永續再利用。家庭用戶應與購買本產品的零售商或當地政府機關聯絡，以取得何處如何環保地安全回收本產品的詳細資訊。商務用戶應與其供應商聯絡，並確認購買合約上的條款與細則。本產品不應與其他商務廢棄物混在一起處置。

三星生態標誌
該標誌系為三星的自有標誌，可用于向消費者有效地表明三星產品為環境友好型產品。 標誌體現了三星在環保產品開發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

正確棄置本產品的電池
(適用於歐盟與其他使用不同電池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電池、手冊或包裝上的標記都表示本產品的電池在有效生命週期內，均不可當作一般家庭廢棄物棄置。有標記時，化學符號 Hg、Cd 或 Pb 表示電池含超過 EC 指導原則 2006/66 參考水準以上的汞、鎘或鉛。如果並未正確棄置電池，則這些物質可能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危害。

為了保護自然資源以及推廣物質再用，請將電池與其他類型的廢棄物分開，並透過當地的免費電池回收系統做回收。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請參閱本產品隨附的保證書，或到我們的網站
http://www.samsungimaging.com/ 瞭解售後服務或提出詢問。